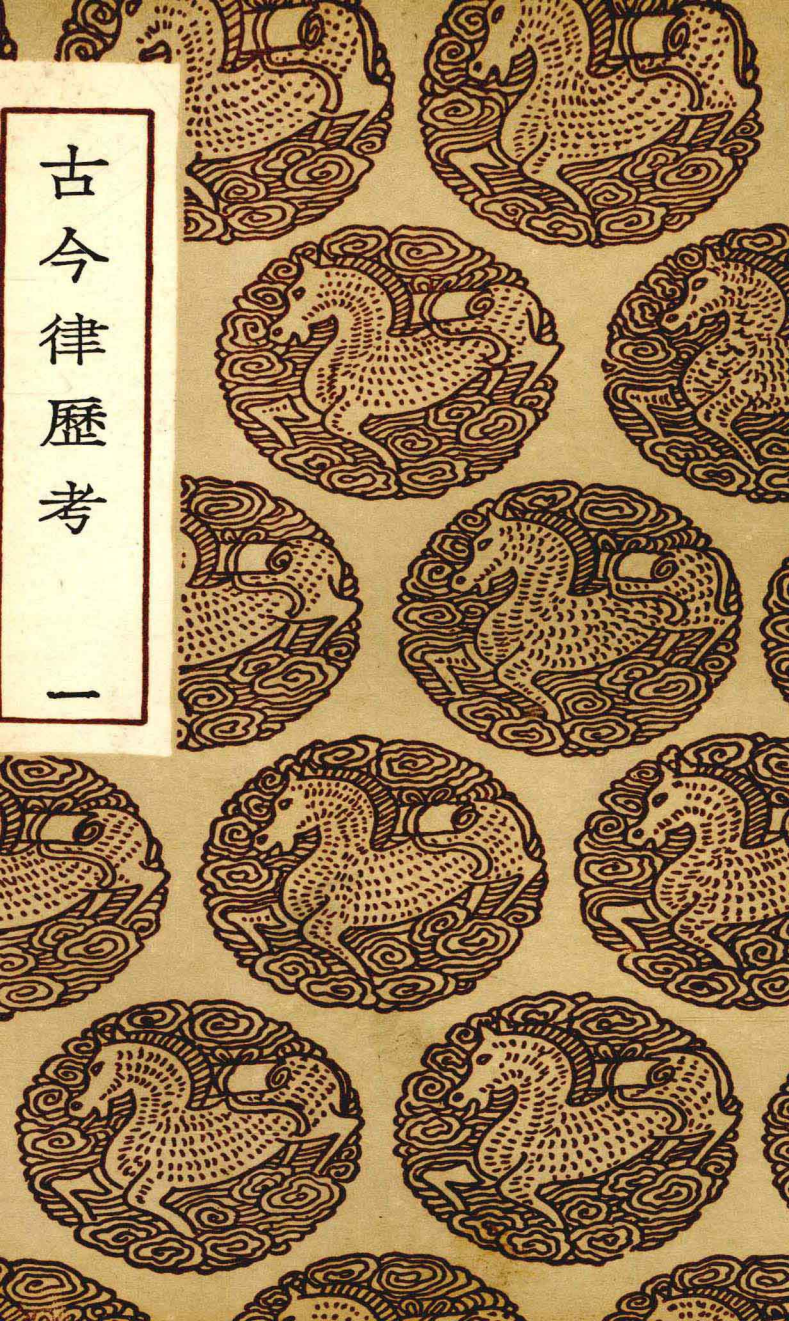


古今律歷考

一







古今律歷考

(一)

邢雲路輯

本館據畿輔叢書
本排印初編各叢
書僅有此本

古今律厯考卷一

明安肅邢雲路輯

周易考

象曰。澤中有火。革。君子以治厯明時。

水火相息爲革。澤中有火。二性相息。勢必變革。夫不有克。何以相生。不有革。何以相因。君子觀革之象。知天地乃革之大者也。所以治厯明時。厯。厯數也。蓋天地革。斯四時成。而其數最難明也。自羲和厯象授時之後。二官失次。七元無紀。春秋有食晦之譏。漢世昧歲差之理。唐宋以來。其法漸密。至元太史郭守敬。乃臻其妙焉。然自元辛巳至今。三百餘年。消息之法頓亡。厯理之原盡失。斯時也。正澤火當革之時也。昔漢厯凡五變。唐厯凡八改。宋厯凡十六改。使厯可仍舊。何樂改作。然而天運難齊。人力未至。不容不改作也。晉杜預云。治厯者當順天以求合。非爲合以驗天。正謂是耳。且古厯甚疏。漢時尚不知歲差。至漢末劉洪始覺冬至後天。乃減歲餘。併創月行遲疾法。作乾象厯。魏文帝時。韓翊作黃初厯。始課日食。晉姜岌始以月蝕術檢日度。宋何承天作元嘉厯。始以日行盈縮推定小餘。祖沖之作大明厯。始取至前後日測晷景。北周時。馬顯作丙寅元厯。始推定交蝕之小餘。隋張胄元作大業厯。始立五星入氣加減法。劉焯作皇極厯。始推黃道月道術。立躔度。準四序升降。唐僧一行作大衍厯。步日躔始密。近周世宗時。王樸作欽天厯。

始變五星法。使遲疾留行舒急有漸。宋初用應天曆。繼改乾元等曆。逮靖康間。凡百六十餘年。而曆八改。南渡後。統元等曆。凡百餘年。而曆又八改。蓋宋曆未精。自相紊亂。故愈改而愈不效也。元承用金曆。至至元。郭守敬乃測驗周至。改作始精。作授時曆。然非謂授時之法。遂一成不易。可歲歲無改也。觀守敬之言曰。以至元十八年歲次辛巳爲立元。上考往古。下驗將來。周歲消長。皆距立元爲算。其諸應等數。隨時推測。不用爲元。曰諸應不用爲元者。正欲後人隨時改革也。豈惟後人。卽守敬自改之矣。至元十七年。守敬作授時曆。定閏應二十萬一千八百五十分。轉應一十三萬一千九百四分。交應二十六萬一千八百七十八秒。此載在元史。可考也。至至元三十一年甲午。纔十四年耳。而守敬復測天道。見其少差。乃於閏應加二百分。於轉應減一千六百九十九分。於交應加二百一十四秒。踰十四年。卽改三應。至今疇人用之。獨奈何後人一無所改乎。隨時變易。乃謂之革。及今不革。謂澤火之義何。隆慶間。監官周相不云乎。謂自至元辛巳爲曆元。至今已已二百八十九年。年遠數盈。天度漸差。失今不考。所差必甚。夫相達者也。其言良是。而奈何今之司曆者不味其言耶。卽今月離經甲午更訂。猶稱密近。至日躔遭元統銷沒。遂差至踰時。其若五星之度率。則自累代來。因革失真。皆所當亟正也。

律曆配六十四卦

乾律中仲呂音徵。曆爲小滿。四月中中卦。辟乾。次候。靡草死。居震之六五。
坤律中應鐘音羽。曆爲小雪。十月中中卦。辟坤。次候。天氣上騰。地氣下降。居兌之九五。

屯律中黃鐘。大呂音羽。麻爲冬至。十一月中末卦。侯屯內。小寒。十二月節始卦。侯屯外。冬至末候。水泉動。小寒初候。鴈北鄉。居坎之初六。九二。

蒙律中太簇。音角。麻爲立春。正月節中卦。大夫蒙。次候。蟄蟲始振。居坎之六四。

需律中太簇。夾鍾音角。麻爲雨水。正月中末卦。侯需內。驚蟄。二月節始卦。侯需外。雨水末候。草木萌動。驚蟄初候。桃始華。居坎之九五。上六。

訟律中姑洗。音角。麻爲清明。三月節中卦。大夫訟。次候。田鼠化爲鴛。居震之六二。

師律中仲呂。音徵。麻爲立夏。四月節中卦。大夫師。次候。蚯蚓出。居震之九四。

比律中仲呂。音徵。麻爲立夏。四月節末卦。卿比。末候。王瓜生。居震之九四。

小畜律中仲呂。音徵。麻爲小滿。四月中始卦。公小畜。初候。苦菜秀。居震之六五。

履律中林鍾。音徵。麻爲大暑。六月中始卦。公履。初候。腐草化爲螢。居離之九三。

泰律中太簇。音角。麻爲雨水。正月中中卦。辟泰。次候。鴻鴈來。居坎之九五。

否律中夷則。音商。麻爲處暑。七月中中卦。辟否。次候。天地始肅。居離之六五。

同人律中夷則。音商。麻爲立秋。七月節末卦。卿同人。末候。寒蟬鳴。居離之九四。

大有律中仲呂。蕤賓音徵。麻爲小滿。四月中末卦。侯大有內。芒種。五月節始卦。侯大有外。小滿末候。麥秋

至。芒種初候。螳螂生。居震之六五。上六。

謙律中大呂音羽。麻爲小寒。十二月節中卦。大夫謙。次候。鵲始巢。居坎之九二。
豫律中夾鐘。姑洗音角。麻爲春分。二月中末卦。侯。豫內。清明。三月節始卦。侯。豫外。春分末候。始電。清明初候。桐始華。居震之初九。六二。

隨律中夾鐘音角。麻爲驚蟄。二月節中卦。大夫隨。次候。倉庚鳴。居坎之上六。

蠱律中姑洗音角。麻爲清明。三月節末卦。卿蠱。末候。虹始見。居震之六二。

臨律中大呂音羽。麻爲大寒。十二月中中卦。辟臨。次候。鷺鳥厲疾。居坎之六三。

觀律中南呂音商。麻爲秋分。八月中中卦。辟觀。次候。蟄蟲坏戶。居兌之初九。

噬嗑律中應鐘音羽。麻爲立冬。十月節末卦。卿噬嗑。末候。雉入大水爲蜃。居兌之九四。

賁律中南呂音商。麻爲秋分。八月中始卦。公賁。初候。雷乃收聲。居兌之初九。

剝律中無射音商。麻爲霜降。九月中中卦。辟剝。次候。草木黃落。居兌之六三。

復律中黃鐘音羽。麻爲冬至。十一月中中卦。辟復。次候。麋角解。居坎之初六。

无妄律中無射音商。麻爲寒露。九月節中卦。大夫无妄。次候。雀入大水爲蛤。居兌之九二。

大畜律中南呂音商。麻爲白露。八月節末卦。卿大畜。末候。羣鳥養羞。居離之上九。

頤律中黃鐘音羽。麻爲大雪。十一月節末卦。卿頤。末候。荔挺出。居兌之上六。

大過律中應鐘音羽。麻爲小雪。十月中始卦。公大過。初候。虹藏不見。居兌之九五。

坎律中黃鐘大呂太簇夾鐘音羽角。麻爲冬至小寒大寒立春雨水驚蟄卦由冬至之中孚以至驚蟄之晉候。由冬至之蚯蚓結。以至驚蟄之鷹化爲鳩。蓋坎爲正四卦之北。其六爻居月中節之在北方者也。離律中蕤賓林鐘夷則南呂音徵商。麻爲夏至小暑大暑立秋處暑白露卦。由夏至之咸。以至白露之大畜候。由夏至之鹿角解。以至白露之羣鳥養羞。蓋離爲正四卦之南。其六爻居月中節之在南方者也。咸律中蕤賓音徵。麻爲夏至。五月中始卦。公咸初候。鹿角解。居離之初九。恆律中黃鐘音宮。麻爲大暑。六月中末卦。侯恆內。立秋七月節始卦。侯恆外。大暑末候。大雨時行。立秋初候。涼風至。居離之九三。九四。遯律中林鐘音徵。麻爲大暑。六月中中卦。辟遯次候。土潤溽暑。居離之九三。大壯律中夾鐘音角。麻爲春分。二月中中卦。辟大壯次候。雷乃發聲。居震之初九。晉律中夾鐘音角。麻爲驚蟄。二月節末卦。卿晉末候。鷹化爲鳩。居坎之上六。明夷律中無射音商。麻爲寒露。九月節末卦。卿明夷末候。菊有黃華。居兌之九二。家人律中蕤賓音徵。麻爲芒種。五月節中卦。大夫家人次候。鵲始鳴。居震之上六。睽律中大呂音羽。麻爲小寒。十二月節末卦。卿睽末候。雉雊。居坎之九二。蹇律中黃鐘音羽。麻爲大雪。十一月節中卦。大夫蹇次候。虎始交。居兌之上六。解律中夾鐘音角。麻爲春分。二月中始卦。公解初候。元鳥至。居震之初九。

損律中夷則音商。厯爲處暑。七月中始。卦公損。初候鷹乃祭鳥。居離之六五。
益律中太簇音角。厯爲立春。正月節末。卦卿益。末候魚上冰。居坎之六四。
夬律中姑洗音角。厯爲穀雨。三月中中。卦辟夬。次候鳴鳩拂其羽。居震之六三。
姤律中蕤賓音徵。厯爲夏至。五月中中。卦辟姤。次候蜩始鳴。居離之初九。
萃律中南呂音商。厯爲白露。八月節中。卦大夫萃。次候元鳥歸。居離之上九。
升律中大呂音羽。厯爲大寒。十二月中始。卦公升。初候雞乳。居坎之六三。
困律中無射音商。厯爲霜降。九月中始。卦公困。初候豺乃祭獸。居兌之六三。
井律中蕤賓音徵。厯爲芒種。五月節末。卦卿井。末候反舌無聲。居震之上六。
革律中姑洗音角。厯爲穀雨。三月中始。卦公革。初候萍始生。居震之六三。
鼎律中蕤賓林鐘音徵。厯爲夏至。五月中末。卦侯鼎內。小暑。六月節始。卦侯鼎外。夏至末候。半夏生。小暑
初候。溫風至。居離之初九。六二。
震律中夾鐘姑洗仲呂蕤賓音角。徵。厯爲春分。清明。穀雨。立夏。小滿。芒種。卦由春分之公解。以至芒種之
卿井候。由春分之元鳥。至。以至芒種之反舌無聲。蓋震爲正四卦之東。其六爻居月中節之在東方者也。
艮律中無射應鐘音商。羽。厯爲霜降。九月中末。卦侯艮內。立冬。十月節始。卦侯艮外。霜降末候。蟄蟲咸俯。
立冬初候。水始冰。居兌之六三。九四。

漸律中太簇音角。麻爲雨水。正月中始卦公漸。初候獺祭魚。居坎之九五。

歸妹律中南呂。無射音商。麻爲秋分。八月中末卦侯歸妹內。寒露。九月節始卦侯歸妹外。秋分末候。水始涸。寒露初候。鴻鴈來賓。居兌之初九。九二。

豐律中林鐘音徵。麻爲小暑。六月節中卦大夫豐。次候蟋蟀居壁。居離之六二。

旅律中姑洗仲呂音角。徵。麻爲穀雨。三月中末卦侯旅內。立夏。四月節始卦侯旅外。穀雨末候。戴勝降于桑。立夏初候。螻蟪鳴。居震之六三。九四。

巽律中夷則南呂音商。麻爲處暑。七月中末卦侯巽內。白露。八月節始卦侯巽外。處暑末候。禾乃登。白露初候。鴻鴈來。居離之六五。上九。

兌律中南呂。無射。應鐘。黃鐘音商。羽。麻爲秋分。寒露。霜降。立冬。小雪。大雪。卦由秋分之公賁。以至大雪之卿頤。候由秋分之雷乃收聲。以至大雪之荔挺出。蓋兌爲正四卦之西。其六爻居月中節之在西方者也。渙律中林鐘音徵。麻爲小暑。六月節末卦卿渙。末候鷹乃學習。居離之六二。

節律中夷則音商。麻爲立秋。七月節中卦大夫節。次候白露降。居離之九四。

中孚律中黃鐘音羽。麻爲冬至。十一月中始卦公中孚。初候蚯蚓結。居坎之初六。

小過律中大呂。太簇音羽。角。麻爲大寒。十二月中末卦侯小過內。立春。正月節始卦侯小過外。大寒末候。水澤腹堅。立春初候。東風解凍。居坎之六三。六四。

既濟律中應鐘音羽。麻爲立冬十月節中卦。大夫既濟次候。地始凍。居兌之九四。未濟律中應鐘黃鐘音羽。麻爲小雪十月中末卦。侯未濟內大雪十一月節始卦。侯未濟外小雪末候。閉塞而成冬。大雪初候。鷓旦不鳴。居兌之九五上六。

右六十四卦配五聲十二律。符合亡論已。至其以卦配候。起自中孚。每卦六日七分。及所配公辟侯大夫卿之數。其原出於孟氏章句。京房又以卦爻配直一期之日。以附易緯之文。用占災眚吉凶。至於觀陰陽之變。則錯亂而不明。以後乾象天保各有因革。亦皆不經。其於麻數之差率。則毫無關係。自後魏來。始載於麻經。相沿麻唐宋至金不變。至至元庚辰。郭守敬造授時麻。始刪去。刪之誠是也。其法大都自冬至初候起中孚。而坎離震兌各主其一方。其餘六十卦。以一年分之。蓋以一卦三百六十五日二十四刻有奇。除離坎震兌各主一方外。以六十卦分一卦之數。每卦得六日八刻七分有奇。爲卦策半之。得三四刻三分半有奇。爲貞策。置冬至大小餘。命之爲公中孚卦。以卦策六日八刻七分有奇加之。爲辟復卦。又以貞策三日四刻三分半有奇加之。得九日一十三刻有奇。爲侯屯內卦。又加一貞策。得一十二日一十七刻四分有奇。爲侯屯外卦。又加一卦策。得一十八日二十六刻一分有奇。爲大夫謙卦。又加一卦策。得二十四日三十四刻八分有奇。爲卿睽卦。再加一卦策。得三十日四十三刻五分有奇。爲公升卦。是冬至一月三十日四十三刻半有奇。交大寒十二月中。每一月分五卦也。一年十二月皆然。然一月固分五卦。而以冬至一陽生論之。則一月總謂之復卦。惟復之前。原有中孚一卦。居六日八刻七分有奇。踰六日而後

乃七日也。七日方交復卦。故曰七日來復。此其術也。於麻法何預焉。焦延壽曰：得我道以亡身者，京生也。京房以易卦殺身，身且不保，於道何居。

天一、地二、天三、地四、天五、地六、天七、地八、天九、地十。

此仲尼言天地陰陽自然奇偶之數，卽河圖數也。天地者，陰陽對待之體。一至十者，陰陽流行之序。然獨陽不生，獨陰不成。故生於天者成於地，生於地者成於天。天一生水，地六成之；地二生火，天七成之；天三生木，地八成之；地四生金，天九成之；天五生土，地十成之。其位：一、六居北，二、七居南，三、八居東，四、九居西，五、十居中，爲河圖之數也。以配律麻：一、六、水爲北方七宿，其音羽；二、七、火爲南方七宿，其音徵；三、八、木爲東方七宿，其音角；四、九、金爲西方七宿，其音商；五、十、土爲中央大衍之數，其音宮。故唐麻志云：大衍爲天地之樞，如環之無端，蓋律麻之大紀也。

天數五，地數五，五位相得而各有合。天數二十有五，地數三十，凡天地之數五十有五，此所以成變化而行鬼神也。

天數五、一、三、五、七、九，五奇也。地數五、二、四、六、八、十，五偶也。天地之數各五位，五位相配，以合五行。天一與地六相得，合爲水；地二與天七相得，合爲火；天三與地八相得，合爲木；地四與天九相得，合爲金；天五與地十相得，合爲土。天數二十有五，五奇之積也；地數三十五，五偶之積也。天地之數合二十五、三十，凡五十有五，乾鑿度所云天地合和數，正謂此也。陰陽五行，八卦六爻，皆變化也。陰陽五行之屈伸往來，八卦六

爻之吉凶休咎皆鬼神也。變化以數成。鬼神以數行。聖人衍易揲著使人知趨吉避凶。以前民用。此所以成變化而行鬼神也。

大衍之數五十。其用四十。有九分而爲二。以象兩。掛一以象三。揲之以四以象四時。歸奇於扚以象閏。五歲再閏。故再扚而後掛。

大傳云。天生神物。聖人則之。神物謂著也。五十者。大衍之著數也。衍。演也。天地之數五十有五。而大衍之數五十者。以五行五數爲衍母。以十數爲衍子。數備於五。極於十。故以五大衍之。以母衍子。而各極其數。以至於十爲五十也。其用四十有九者。虛其一。以象太極也。蓋數始於一。如辰不動。如君無爲。故虛一不用。而萬變出焉。王弼曰。不用而用。以之通。非數而數。以之成。斯易之太極也。太極生兩儀。故分而爲二。蓋以兩手中分四十九策。左手分天。右手分地。以象兩儀也。五十除一者。無一也。四十有九。掛一者。有一也。易變爲一是也。故以右手於左。分天數之中。取其一策。懸掛於左手之小指間。所以象人而配天地。是象三才揲數也。奇。所揲四數之餘也。扚。指間也。以四數左手分天之策。而歸其餘數。或一。或二。或三。或四。於左手三四指間。象四時者。以四數也。象閏者。歸餘於終也。又以四數右手分地之策。而歸其餘數於左手二三指間。是爲一變。筮法。一揲。不五則九。得五者三。所謂奇也。得九者一。所謂偶也。再揲。不四則八。得四者二。所謂奇也。得八者二。所謂偶也。八九爲多。四五爲少。三少。得老陽之數九。三多。得老陰之數六。兩多一少。得少陽之數七。兩少一多。得少陰之數八。五歲再閏者。五歲之間。再積日而成月。故著者凡有再扚。

然後別起一掛也。畢中和言三揲皆掛。正再閏後掛之義。凡十九年七閏爲一章。五歲再閏。略舉其凡也。衛元嵩元包論曰。混茫旣判。天地闢矣。天地旣闢。三統分矣。三統旣分。四時序矣。四時旣序。閏斯生矣。正閏相生。數無窮矣。此之謂也。

乾之策。二百一十有六。坤之策。百四十有四。凡三百有六十。當期之日。二篇之策。萬有一千五百二十。當萬物之數也。

策者。著之莖數。曲禮所謂策爲筮是也。揲著之法。通計三變之餘。去其初掛之一。凡四爲奇。凡八爲偶。積而數之。則爲六七八九。蓋餘三奇則九。而其揲亦九。策亦四九三十六。謂其三揲掛扚通十三策。而見存三十六策。爲老陽爻也。餘二奇一偶則八。而其揲亦八。策亦四八三十二。謂其三揲掛扚通十七策。而見存三十二策。爲少陰爻也。餘二偶一奇則七。而其揲亦七。策亦四七二十八。謂其三揲掛扚通二十一策。而見存二十八策。爲少陽爻也。餘三偶則六。而其揲亦六。策亦四六二十四。謂其三揲掛扚通二十五策。而見存二十四策。爲老陰爻也。大傳所謂乾坤二篇之策。正以其掛扚之外。見存著數而爲言耳。陽爻六。乾。老陽一爻三十六策。計六爻凡二百一十有六。陰爻六。坤。老陰一爻二十四策。計六爻凡百四十有四。合二百一十有六。一百四十有四。凡三百有六十。曰當期之日者。每月三十日。合十二月爲三百六十也。麻法以氣言之。則三百六十六日。以朔言之。則三百五十四日。今舉氣盈朔虛之中數而言。故曰三百有六十也。蓋掛扚之數。象月之閏。過揲之數。象歲之周。總過揲以成四時。卽一期也。然少陽之策。一爻二十

八六爻則一百六十八。少陰之策一爻三十二。六爻則一百九十二。二少之合亦三百六十。此獨以老陽老陰言者。以易用九六不用七八也。何也。九六有象。七八無象也。以卦則六子之卦。七八隱於其中。而無象也。以畫則六子皆乾坤之畫。而六子無畫也。惟乾坤有用九用六之道。諸卦得奇者。皆用乾之九。得偶者。皆用坤之六。終無用七用八之道。故曰九六有象。七八無象也。二篇者。易上下經六十四卦也。每卦六爻。六十四卦共三百八十四爻。陰陽各半。陽爻一百九十二。以陽爻三十六乘之。得六千九百一十二。陰爻一百九十二。以陰爻二十四乘之。得四千六百八。合六千九百一十二。四千六百八。共得萬有一千五百二十。當萬物之數也。萬物之數固不盡於此。但取象於萬。若云自一而萬。當萬物之數耳。若少陽一百九十二。以二十八乘之。得五千三百七十六。少陰一百九十二。以三十二乘之。得六千一百四十四。合之亦萬有一千五百二十也。

是故四營而成易。十有八變而成卦。八卦而小成。引而伸之。觸類而長之。天下之能事畢矣。顯道、神德行。是故可與酬酢。可與祐神矣。

四營者。四次經營也。分二一營也。掛一二營也。揲四三營也。歸奇四營也。易變易也。尙未成爻成卦。故止謂成一變易也。如是者三變成一爻。一爻得兩儀之畫。二爻得四象之畫。三爻得八卦之畫。至於積七十二營。凡十有八變。則六爻見。而得六十四卦之一矣。然方其三十六營而九變也。已得三畫。而天地、山、澤、雷、風、水、火、八卦之名已立。此內卦之貞。八卦而小成也。自是引進而往伸之。又九變三十六營。以成三畫。

再得小成之卦一。則外卦之悔亦備。內外成卦。是謂大成也。如是。然後觀其爻之變與不變。而觸逢事類。以增長之。如乾。則推其爲圓。爲君。爲父之類。以定吉凶。悔吝。一卦變六十四卦。六十四卦變四千九十六卦。天下所能之事。法象皆盡。人之趨吉避凶。向悔背吝者。其道皆不越此。故曰。天下之能事畢矣。惟易理備天下之能事。故可以顯明無爲之道。而神靈其德行之事。是故可與酬酢。應對萬物之求。蓋筮受命如響。吉凶悔吝。取決不爽也。可與佑助神化之功。蓋神不自見。待易道方見。卽謂以易助神可也。道在天。德行在人。在天者幽。顯道。闡幽也。在人者顯。神德行。微顯也。酬酢其在人者。卽祐助其在天者。皆易之神也。故關朗曰。神也者。易之靈也。靈應冥契。不思而得。強名曰神。故易之神在乎道。而所神在人。夫是易也。顯道佑神。何物不有。厯固在其中矣。然謂之曰象。四時。象閏。曰當期之日。象者。象其奇耦。當者。當其成數也。至於氣朔之分秒。陟降。消長。一而不一。則在人隨時測驗。以更正之。正其數。卽神乎易也。漢史不知。遂以大衍大率之數。牽強湊合。以步氣朔。而謂厯數諸率皆出於此。則非矣。

古今律厯考卷二

尙書考

乃命羲和。欽若昊天。厯象日月星辰。敬授人時。

古帝堯。克明峻德。化致雍和。其道曷繇。堯以治厯明時。政之首務也。乃命重黎之後。羲氏和氏。敬順昊天。厯數以紀之。象器以察之。使日月星辰各得其所。以此天時敬授於人焉。昔少昊氏衰。九黎亂德。神人雜擾。顓頊命南正重司天以屬神。北正黎司地以屬人。其後三苗復九黎之惡。堯乃復育重黎之後。羲承重和。承黎掌天地之事。日中星鳥之類。卽天事。平秩東作之類。卽地事。而四時分職在焉。昊天者。混元之氣。昊然廣大也。象璇璣玉衡也。日謂日之甲乙。躔有盈縮。月謂月之大小。離有遲疾。二十八宿衆星麗天不動者。爲經。金木水火土五星有遲速順逆者。爲緯。辰以日月所會。分周天之度爲十二次也。日行遲。月行疾。每月朔。月行及日。而與之會。其必在周天二十八宿分之辰。集會有時。故謂之辰。正月會亥。辰爲陬。二月戌。爲降婁。三月酉。爲大梁。四月申。爲實沈。五月未。爲鶉首。六月午。爲鶉火。七月巳。爲鶉尾。八月辰。爲壽星。九月卯。爲大火。十月寅。爲析木。十一月丑。爲星紀。十二月子。爲玄枵。是也。然非一定。古正月會亥。在初旬。至今雨水後方會亥。久之。則以漸後移矣。厯象旣明。節候悉均。乃成一歲一厯。敬授於人。俾隨天時早晚。以爲人事耕穫之候焉。其總爲一歲之厯。其分有四時之異。

分命義仲。宅嵎夷。曰暘谷。寅賓出日。平秩東作。日中星鳥。以殷仲春。厥民析。鳥獸孳尾。

分者分其職也。帝堯於羲和之內。分命其義氏而字仲者。令居嵎夷之地。掌春天之政。曰暘谷者。日出於谷也。據日所出。謂之暘谷。指其地名。卽稱嵎夷。蓋官在國都。而測候之所。則在嵎夷東表之地。嵎夷。卽今山東登州府。寅。敬平。均秩。序作起也。於仲春方出之日。如敬賓客而導引之。識其景也。聖人重農事。春在東方。故曰東作。蓋以節氣之早晚均序之。以勸民興作也。日中者。春分之日。漏以候之。晝夜皆五十刻也。舉晝以見夜。故曰日中。星鳥。南方朱雀七宿。井。鬼。柳。星。張。翼。軫。是也。未曰鶉首。午曰鶉火。巳曰鶉尾。春分之昏。鳥星畢見於南方也。在天成象。星作鳥形。曲禮言軍陳象天之形。前朱雀。後玄武。左青龍。右白虎。雀。卽鳥也。武。謂龜甲捍禦。故變文玄武焉。是天星有龍虎鳥龜之形。東方成龍形。西方成虎形。皆南首而北尾。南方成鳥形。北方成龜形。皆西首而東尾。天道左旋。日體右行。故星見之方。與四時相逆。尙書考靈曜云。主春者。張昏中。可以種穀。主夏者。火昏中。可以種黍。主秋者。虛昏中。可以種麥。主冬者。昴昏中。可以收斂。故曰敬授人時。然古厯若斯。久之。星漸右移。一鳥宿四時皆可昏中種穀。如今萬厯年。仲春昏中。井初。則將出鶉首而入實沈。四時皆非一定。在隨時耳。殷中也。仲春。陽之中也。析分也。先時冬寒。民聚於隩。至是。則分析而作事矣。乳化曰孳。交接曰尾。鳥獸皆以尾交。卽物之生育。其氣之和可驗也。

申命義叔。宅南交。平秩南訛。敬致日永星火。以正仲夏。厥民因。鳥獸希革。

申。重也。帝堯又於義氏之內。重命其義氏而字叔者。令居南交之地。掌夏天之政。蔡注云。南交。南方交趾。

之地又陳氏曰南交下當有曰明都三字考交趾在雲南之南堯時未必屬中國曰明都三字亦無考證闕之可也訛化也謂夏月時物長盛所當變化之事也夏在南方故曰南訛敬致周禮所謂冬夏致日蓋以夏至之日中伺日而識其景如所謂日至之景尺有五寸謂之地中者也永長也日永晝六十刻也星火東方蒼龍七宿角亢氐房心尾箕是也心宿三星中曰大火左傳言火中火見詩稱七月流火皆指心星言火乃蒼龍之中星舉中則七星見可知此夏至昏之中星也夏至陽之極午爲正陽之位以此正仲夏之氣也因析而又析也希革鳥獸毛羽希少而革易也

分命和仲宅西曰昧谷寅餞納日平秩西成宵中星虛以殷仲秋厥民夷鳥獸毛毳

堯又分命其和氏而字仲者令居西方掌秋天之政徐廣云西天水郡之西縣也今屬陝西鞏昌府昧冥也日入於谷而天下冥故曰昧谷餞送納入也蓋以秋分之莫夕方入之日而識其景也西成秋月物成之時所當成就之事也秋在西方故曰西成宵夜也秋成之日晝夜亦皆五十刻舉夜以見日故曰宵中星虛北方玄武七宿斗牛女虛危室壁是也虛在玄武之中亦曰殷者秋分陰之中也夷平也暑退而人氣平也毳理也毛更生整理也

申命和叔宅朔方曰幽都平在朔易日短星昴以正仲冬厥民隩鳥獸氄毛

堯又申命其和氏而字叔者令居朔方掌冬天之政唐孔氏曰朔盡也李巡曰萬物盡於北方蘇而復生故北稱朔猶月之晦而有朔也幽暗都聚也北方幽暗故曰幽都今順天府昌平州有幽都山在察也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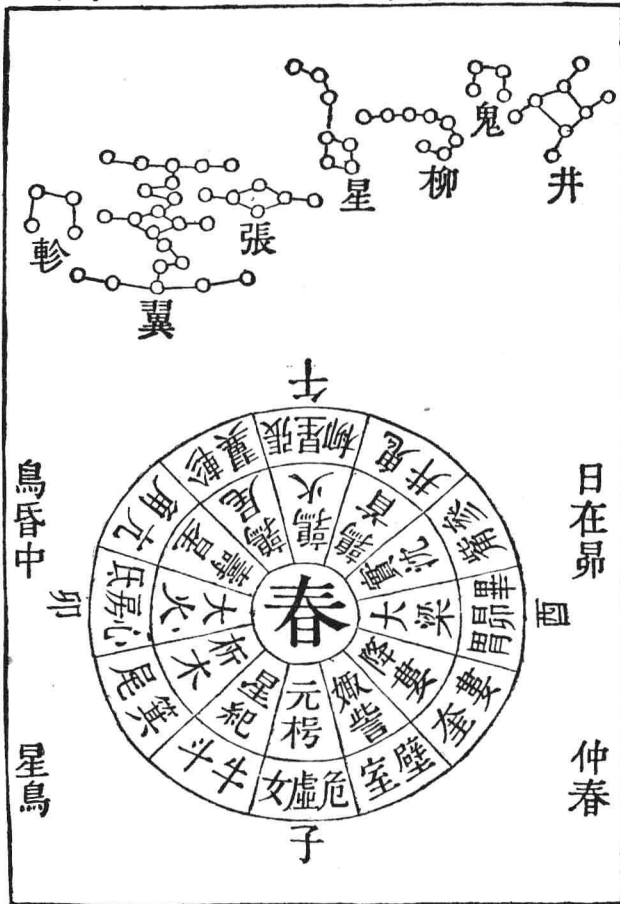
改也。北方終其陰而始其陽。既成今歲之終。又慮來歲之始。故謂之朔易。始而終。終而始。此天地生生不窮之道。人於此時。除舊更新。作來歲更易之事。猶由朔日而改易也。日短。晝四十刻也。星昴。西方白虎七宿。奎、婁、胃、昴、畢、觜、參是也。昴在白虎之中。亦曰正者。冬至。陰之極。子爲正陰之位也。隤。室之內也。氣寒而民入於內也。鬪。毛鳥獸皆生。粟。毳。細毛以自溫也。夫四時之日與星。曰出日。納日。曰敬致。曰日中。日永。宵中。日短。有地里之不同焉。曰星鳥。星火。星虛。星昴。有古今之不同焉。曰出日者。卽麻家之測日出分也。曰納日者。卽麻家之測日入分也。曰敬致者。卽夏至之測午景也。不言冬者。測冬至亦以晝影也。日有分至。而晝夜之刻係焉。然各有地理之不同。如堯都平陽。北極出地三十五度有餘。夏至晝長一尺五寸。春秋分日出卯。日入酉。夏至日出寅。日入戌。冬至日出辰。日入申。其餘二十氣之日出入。可類推焉。春秋分晝夜各五十刻。夏至晝六十刻。冬至晝四十刻。其餘二十氣之晝長短。可類推焉。此平陽也。天地之中也。嶽臺稍南。去平陽不遠。乃正值天地之中。北極出地三十五度。夏至以八尺表測晷景。長一尺四寸八分。日出寅正三刻。日入戌初初刻。晝六十刻。冬至日出辰初初刻。日入申正三刻。晝四十刻。與平陽同。若南海在極南。北極出地一十五度。夏至日景在表南。長一尺一寸六分。夏至日出卯初二刻。日入酉正二刻。晝五十四刻。冬至日出卯正二刻。日入酉初二刻。晝四十六刻。北海在極北。北極出地六十五度。夏至晷景長六尺七寸八分。夏至日出丑正初刻。日入亥初三刻。晝八十二刻。冬至日出巳初三刻。日入未正初刻。

天府也。元世祖至元十七年，太史郭守敬造授時曆，測北極出地四十度，太強。冬至去極一百一十五度，二十一分七十三秒。夏至去極六十七度四十一分一十三秒。冬至晝，夏至夜，三千八百一十五分九十二秒。夏至晝，冬至夜，六千一百八十四分〇八秒。夏至日出分，一千九百〇七分九十六秒。冬至日出分，三千〇九十二分〇四秒。用四丈表，測夏至晷景長一丈一尺七寸有奇，在八尺表則二尺三寸四分。日出寅正二刻，日入戌初二刻。晝六十二刻。冬至晷景長七丈九尺八寸有奇，在八尺表則一丈五尺九寸六分。日出辰初二刻，日入申正二刻。晝三十八刻。元史云：地中以南，夏至去日出入之所爲遠，其長有不及六十刻者。冬至去日出入之所爲近，其短有不止四十刻者。地中以北，夏至去日出入之所爲近，其長有不止六十刻者。冬至去日出入之所爲遠，其短有不及四十刻者。今京師夏至晝六十二夜三十八，冬至晝三十八夜六十二。蓋地有南北極，有高下，所以日之出入早晚不同。今授時曆晝夜刻一以京師爲正，其各所實測北極高下，又各不同。此郭守敬之言，何其示人以明悉也。乃今之大統曆，推夏至日出分二千六十八分三十秒，推冬至日出分二千九百三十一分七十秒。夏至日出寅正四刻，日入戌初初刻。晝五十九刻，夜四十一刻。冬至日出辰初初刻，日入申正四刻。晝四十一刻，夜五十九刻。夫今之京師，即元之京也。授時夏至晝六十二，而大統曰五十九。授時冬至晝三十八，而大統曰四十一。各差三其刻矣。想大統所測之景，必非順天府之景也。蓋偏北，北極高，而夏晷長，冬晷短。偏南，北極低，而夏晷短，冬晷長。大統之刻，或係國初洪武時南京所測之日出分，未可知也。昔郭大史作曆，明示人以晝六十二刻，夜三十八刻，係京師晷刻，與各處不同。今大統不明言所測之景係何年，係何人，係何方海上所測，係去極若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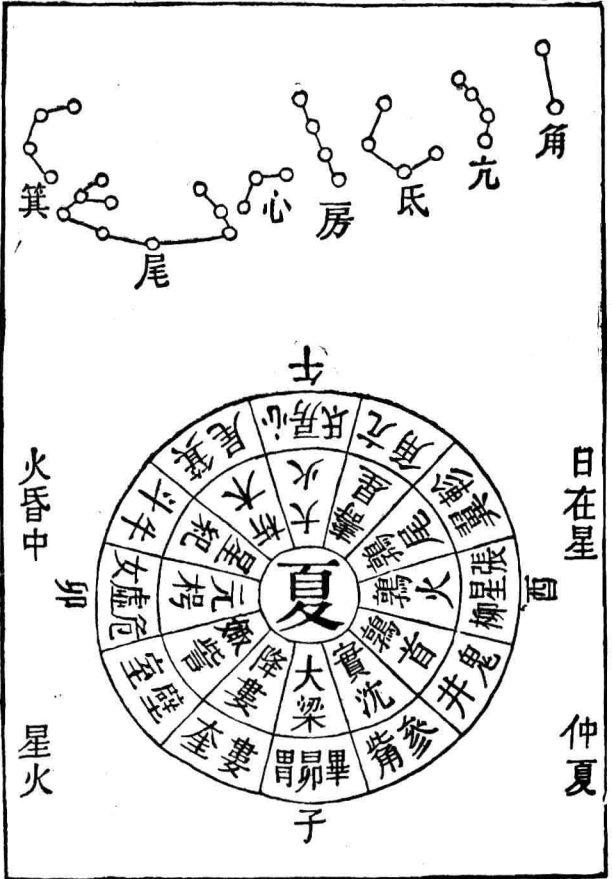
度亦不明言自國初至今歷年監官所測之日出分與授時合否。而但鈔寫立成。自北京以頒之天下。徒令人悶悶耳。其堯典之中星有古今之不同者何也。堯仲春星昏中。而今則井昏中。堯仲夏火昏中。而今則角昏中。堯仲秋虛昏中。而今則斗昏中。堯仲冬昴昏中。而今則室昏中。蓋天度有餘。歲度不足。天度外運而微闊。日度內轉而稍狹。天漸移而西。歲漸移而東。堯時日在女在子。今在箕在寅。日自子而移寅。是天漸西而日漸東。此所以不同也。惟其所差至微。前人未覺。自堯時日躔女虛之交。以後漸移。至漢時猶未覺。漢武帝時洛下閎作太初曆。謂八百年後當差一度。當有聖人定之。至今猶神洛下閎能前知。真聖人也。殊不知帝堯時不過八十餘年。差一度。至今三千餘年。減至六十餘年。差一度。八百年差一度之說。何不情之甚耶。迨漢末劉洪始覺冬至後天。至晉虞喜乃以天爲歲。立差法以追其變。約以五十年日退一度。然失之過。宋何承天倍增其數。約以百年退一度。又失之不及。隋劉焯取二家中數。以七十五年退一度。唐僧一行推大衍曆。以八十三年差一度。各亦相近。至郭守敬推冬至在箕十度。斯爲密近。然守敬謂六十六年差一度。亦非定法。六十六年。惟守敬之時爲然。而守敬之後。則又在六十六年下矣。試卽今歲萬曆二十七年冬己亥歲。上距至元十八年辛巳。又上距堯元年甲辰推之。堯元年甲辰。至至元辛巳。積三千六百三十八年。以授時法推。得女宿八度餘。爲堯元年天正日躔赤道度。蓋女八度近虛止二度。今時以距星論虛。堯時女未必非虛。郭守敬所云堯時日在女虛之交。謂此也。若以大統曆法推。堯元年冬至赤道日躔危一度。其女八度。則加於商之沃甲。相去八百餘歲。而在天違十三度。有奇矣。帝堯冬至日在女虛之交。則昏中昴。可推。冬至昏中昴。則春分昏中星。夏至昏中火。秋冬昏中虛。皆可推。

也。至元辛巳。至今萬曆二十七年己亥。積三百一十九年。授時推中積一十一萬六千一百四十七日〇一刻九十六分。得箕宿五度一十三分四十六秒。爲天正赤道度。箕宿四度七十二分八十二秒。爲天正黃道度。是冬至日躔在箕也。復以法推四仲昏之中星。則冬至昏之中星在室宿一十三度。春分昏之中星在井宿一十一度。夏至昏之中星在角宿六度。秋分昏之中星在斗宿四度。若以大統推己亥歲前冬至。至赤道度。得箕宿五度二十三分。黃道度得四度八十一分。則有不同矣。授時推己亥歲前冬至。餘四十二萬〇七九。得丙午日丑初三刻。大統則四十二萬一七五。丙午日寅正初刻。授時推春分一十三萬三九。得己亥春二月丁丑日巳初一刻。大統則一十三萬四八。丁丑日午初二刻。授時推夏至四十四萬七。得戊申日申正三刻。大統則四十四萬七九六。戊申日戌初初刻。授時推秋分一十六萬〇一。得庚辰日子正一刻。大統則一十六萬一〇六。庚辰日丑正二刻。此四仲皆差也。以推雨水。授時。丙午亥正三。大統。丁未丑初初。推小暑。授時。癸亥亥正初。大統。甲子子正一。則皆當子半之交。差一日矣。總之。二十四氣皆差也。嗟嗟。授時原多密合。何大統竟棄之不用耶。又法推洪武元年冬至日躔。箕八度六十八分。仍是六十六年差一度。乃元統上言七十年差一度。非也。李德芳上言。每百年上推長一日。下推消一日。其言消長固是。而言各一日。則非也。至嘉靖初。光祿少卿華湘上言。堯冬至。日在虛七度。今冬至。日在箕三度。計差五十度。然以法推堯冬至。日在女八度。嘉靖初。退至箕六度。至今萬曆年。方退至箕五度。自堯至嘉靖。止退四十五度。而湘云已退五十度。今仍在箕五度。而湘云嘉靖初已退至箕三度。信如湘言。自虛七度至箕三度。以爲退五十度也。然以鈐步天。虛七度至箕三度。乃五十八度。而亦非五十度。豈不誤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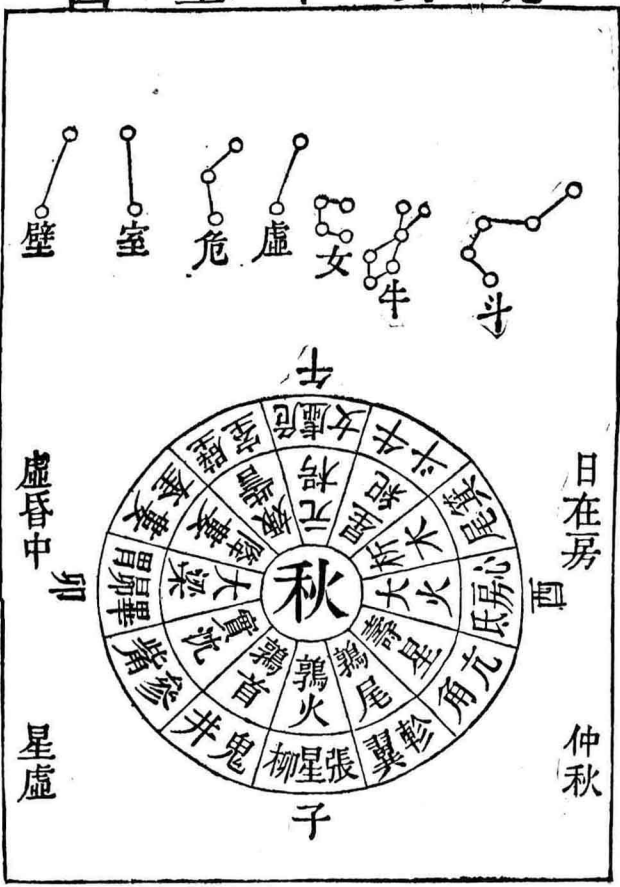
堯典中星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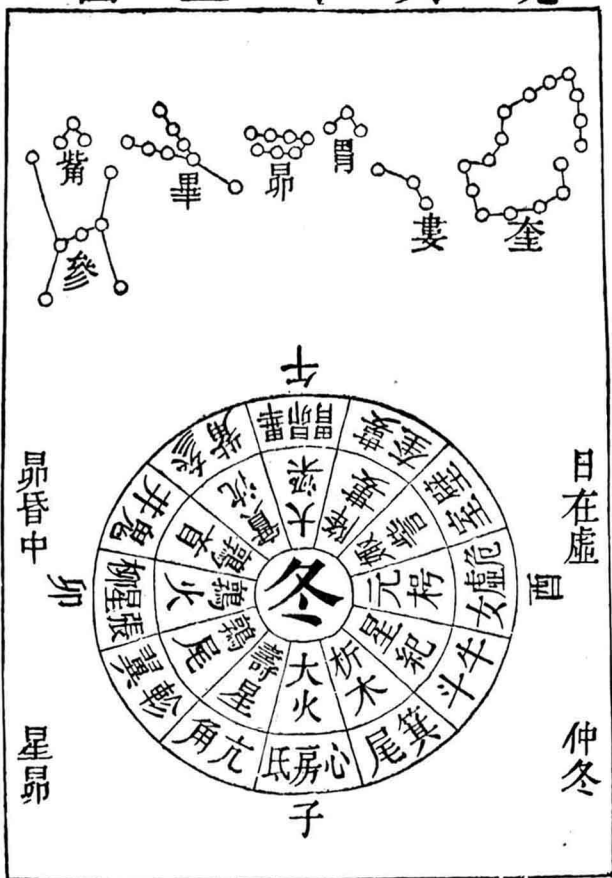
堯典中星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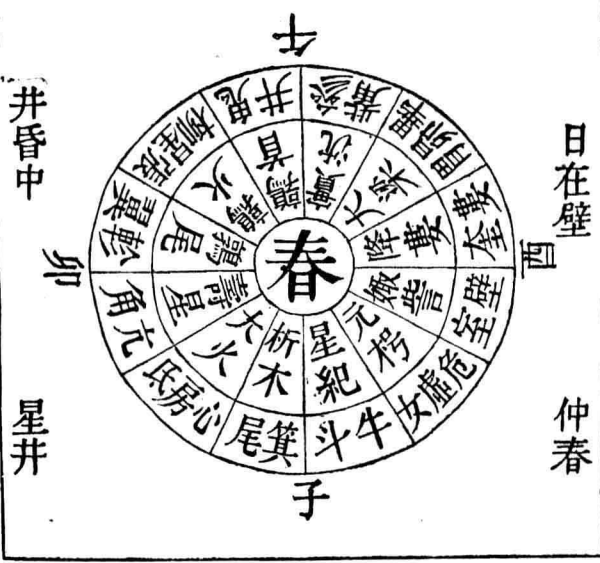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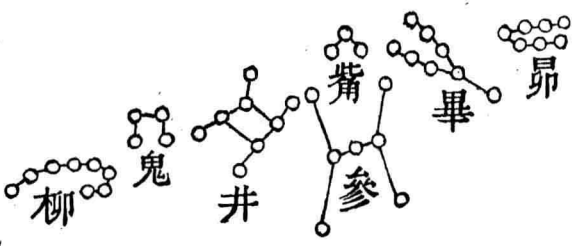
堯典中星圖



堯典中星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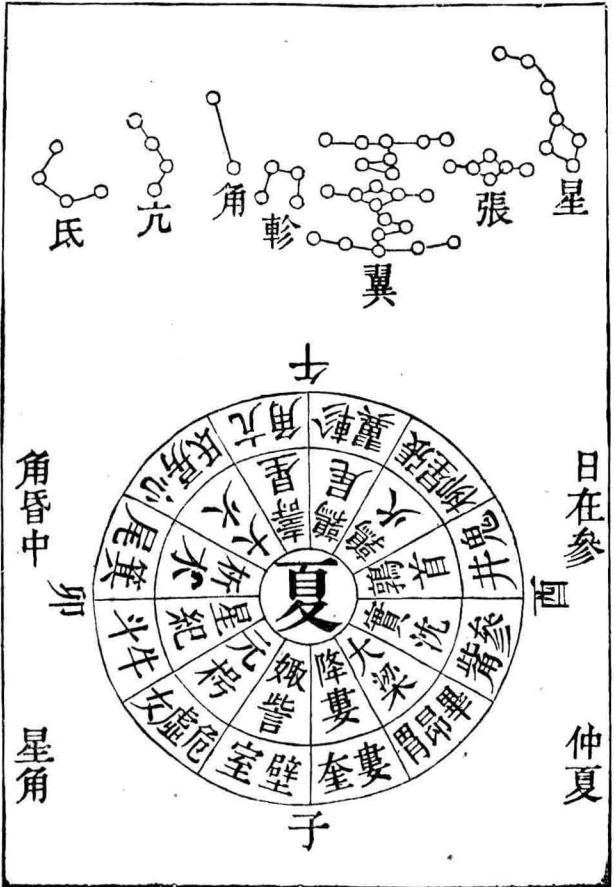


今萬麻四年仲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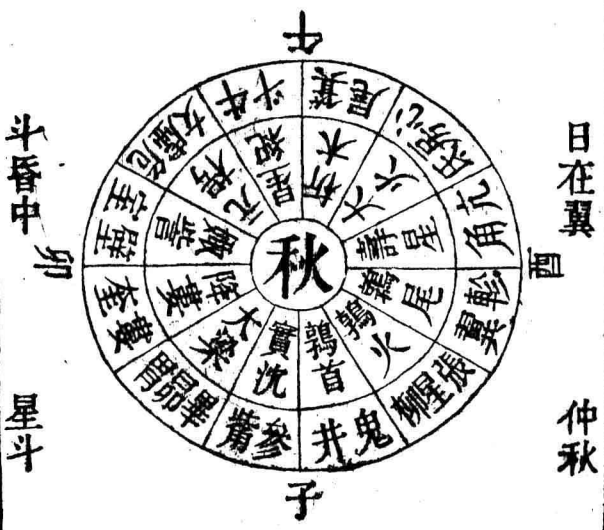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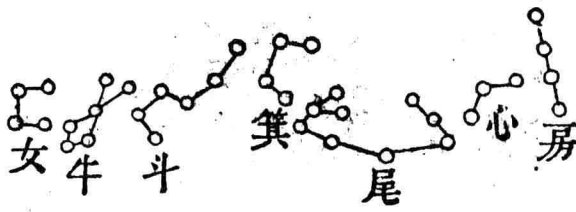
今萬曆四年仲夏圖

古今律曆考 卷二



今萬厯四年仲圖

古今律厯考 卷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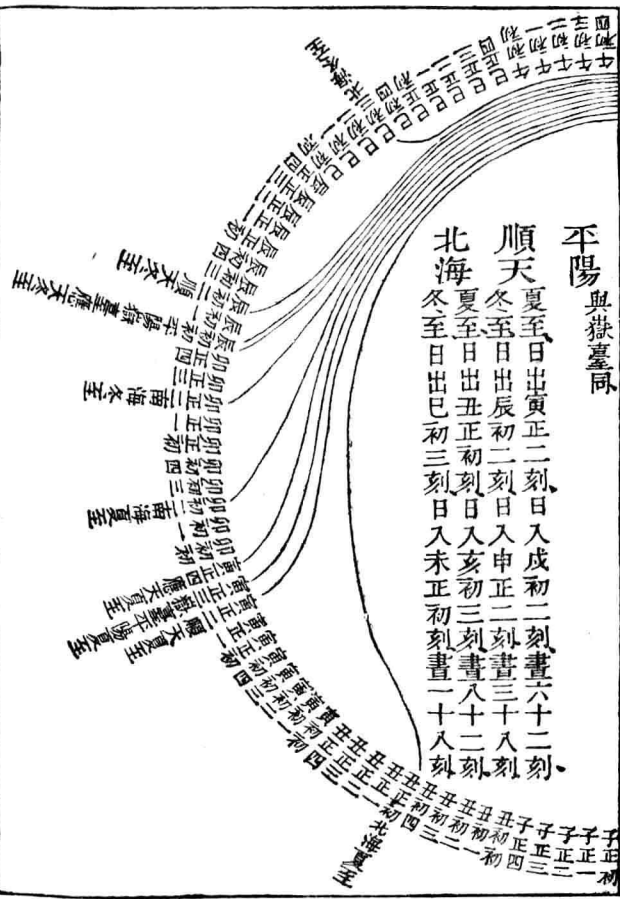


地里南北 遠近日出 入晝夜刻 不同之圖



平陽 與嶽臺同

順天
 夏至日 出寅正二刻 日入戌初二刻 晝六十二刻
 冬至日 出辰初二刻 日入申正二刻 晝三十八刻
 北海
 夏至日 出丑正初刻 日入亥初三刻 晝八十二刻
 冬至日 出巳初三刻 日入未正初刻 晝一十八刻



帝曰咨汝羲暨和。朞三百有六旬有六日。以閏月定四時成歲。允釐百工。庶績咸熙。

咨、嗟暨與也。而四時曰朞。王肅云。朞四時是也。十日爲旬。允信釐治。工官庶衆。績功咸皆熙廣也。一朞凡

三百有六旬有六日。然氣朔不齊。則置閏焉。以定四時之氣節。成一歲之麻象。以此告時授事。則能信治

百官。而衆功皆廣。此帝堯命羲和而歎其善也。夫古時眞麻。遭戰國及秦而亡。漢存六麻。雖詳於五紀之

論。皆秦漢之際假託所爲。不得正要。但以梗概言之。六麻與周髀及考靈曜。乾鑿度諸緯皆然。漢傳疏之。

蔡傳宗之。固非堯麻。亦非宋麻也。其云周天三百六十五度四分度之一。日行一度。則一朞三百六十五

日四分日之一。經言三百六十有六日者。王肅云。四分日之一。入於六日之內。舉全數言。故云三百六十

六日也。至解所以置閏之意。亦據大率言之。何則。羲和麻法不傳故也。天體至圓。繞地左旋。乃自子而丑

而寅。卽自北而東轉而南。爲左旋。日月右旋。乃日月行不及天。若右旋然。蓋經星皆麗天。卽天體。而日月

不麗天。各有行度。今以蔡傳之所宗於漢傳疏者。一一剖析之。傳云天體三百六十五度四分度之一。天

行一日一周。而過一度。日行少遲。一日亦一周。而在天爲不及一度。積三百六十五日。九百四十分日之

二百三十五。而與天會。是一歲日行之數。月行尤遲。一日不及天十三度十九分度之七。積二十九日。九

百四十分日之四百九十九。而與日會。十二會得全日三百四十八。餘分之積又五千九百八十八。如日

法九百四十而一。得六。不盡三百四十八。通計得日三百五十四。九百四十分日之三百四十八。是一歲

月行之數。夫曰四分度之一者。一度以四分之。每分二十五分。共三百六十五度二十五分也。曰九百四

十分日之二百三十五者九百四十分乃周牌等術之日法置二百三十五以日法九百四十而一得二千五百分即四十分日之一爲二十五刻一朞共三百六十五日二十五刻爲歲周若以日法乘歲周得三十四萬三千三百三十五算爲朞總亦曰朞實也曰十三度十九分度之七者置一度七之以十九而一得三十六分八四二一不盡共十三度三十六分八四二一不盡爲月不及天之平行度也曰二十九日九百四十分日之四百九十九與日會十二會得全日三百四十八餘分五千九百八十八如日法九百四十而一得六不盡三百四十八通計三百五十四九百四十分日之三百四十八者置四百九十九以九百四十而一得五千三百〇八五一不盡乃五十三刻有奇共前二十九日五十三刻〇八五一不盡爲一會之月即今月策一歲十二月凡十二會以十二會乘二十九日得全日三百四十八日餘分四百九十九以十二會乘之得五千九百八十八以日法九百四十而一得六日不盡三百四十八通計得三百五十四日九百四十分日之三百四十八即置三百四十八以九百四十而一得三千七百〇二不盡乃三十七刻有奇每歲三百五十四日三十七刻〇二不盡也傳云歲有十二月月有三十日三百六十者一歲之常數也故日與天會而多五日九百四十分日之二百三十五爲氣盈月與日會而少五日九百四十分日之五百九十二爲朔虛合氣盈朔虛而閏生焉故一歲閏率則十日九百四十分日之八百二十七三歲一閏則三十二日九百四十分日之六百單一五歲再閏則五十四日九百四十分日之三百七十五十有九歲七閏則氣朔分齊是爲一章夫曰多五日下午九百四十分日之二百三十五者即四

分日之一。乃二十五刻。爲氣盈也。曰少五。日下九百四十分日之五百九十二者。置五百九十二。以九百四十而一。得六千二百九十七分不盡。卽六十二刻九十七分不盡。爲朔虛也。合而言之。多五日。少五日。共十日。多二百三十五。少五百九十二。共爲日之八百二十七。置八百二十七。以九百四十而一。得八千七百九十七分八六不盡。卽八十七刻九七八六不盡。共十日八十七刻九七八六不盡。是爲一歲之閏率。卽今之通閏也。曰三歲一閏。三十二日九百四十分日之六百單一者。置六百單一。以九百四十而一。得六千三百九十三分有奇。加入三十二日內。共三十二日六千三百九十三分有奇。若以一歲閏率三因之。亦得也。曰五歲再閏。五十四日九百四十分日之三百七十五者。置三百七十五。以九百四十而一。得三百九十八分有奇。加入五十四日內。共五十四日三百九十八分有奇。若以一歲閏率五因之。亦得也。曰十有九歲七閏。氣朔分齊。爲一章者。則二百六日七十一刻有奇。以十九年因一年之閏率所得也。至是所積之二百六日七十一刻有奇。以月策二十九日五十三刻〇八五一除之。皆盡。則氣朔分齊。是爲一章矣。月策者。置歲實三百六十五日二十五刻。以一章十九年乘之。得六千九百三十九日七十五刻。以十九年之二百二十八箇月。併閏之七箇月。共二百三十五數歸除之。得一月之策。二十九日五十三刻〇八五一不盡。卽前一會之月策也。歲法者。置月策二十九日五十三刻〇八五一不盡。以十二月乘之。得三百五十四日三七〇二不盡。卽於日下之三七〇二不盡。以九百四十乘之。共得三百五十四日三百四十八分也。月法者。置月策。以日法乘之。得二萬七千七百五十九分也。歲餘法者。置朞實。以十

二月而一得二萬八千六百一十一分二十五秒用減月法餘八百五十二分二十五秒以十二月乘之得一萬〇二百二十七分爲歲餘法也。通閏者置歲餘法以日法而一亦得卽前閏率也。一歲餘一萬〇二百二十七分。二歲餘二萬〇四百五十四分。三歲餘三萬〇六百八十一分。四歲餘四萬〇九百〇八分。五歲餘五萬一千一百三十五分。六歲餘六萬一千三百六十二分。七歲餘七萬一千五百八十九分。八歲餘八萬一千八百一十六分。九歲餘九萬二千〇四十三分。十歲餘十萬〇二千二百七十分。十一歲餘十一萬二千四百九十七分。十二歲餘十二萬二千七百二十四分。十三歲餘十三萬二千九百五十一分。十四歲餘十四萬三千一百七十八分。十五歲餘十五萬三千四百〇五分。十六歲餘十六萬三千六百三十二分。十七歲餘十七萬三千八百五十九分。十八歲餘十八萬四千〇八十六分。十九歲餘十九萬四千三百一十三分。三歲一閏以三因歲餘法一萬〇二百二十七分得三萬〇六百八十一分。以月法二萬七千七百五十九分減之復餘二千九百二十二分。五歲再閏以五因歲餘法得五萬一千一百三十五分。以減兩因月法五萬五千五百一十八分少四千三百八十三分。八歲三閏以八因歲餘法得八萬一千八百一十六分。以減三因月法八萬三千二百七十七分少一千四百六十一分。十一歲四閏以十一乘歲餘法得十一萬二千四百九十七分。以四因月法十一萬一千〇三十六分減之餘一千四百六十一分。十四歲五閏以十四乘歲餘法得十四萬三千一百七十八分。以五因月法十三萬八千七百九十五分減之餘四千三百八十三分。十七歲六閏以十七乘歲餘法得十七萬三千八百五十

九分以六因月法十六萬六千五百五十四分減之。餘七千三百〇五分。十九歲七閏。以十九乘歲餘法。得十九萬四千三百一十三分。以七因月法十九萬四千三百一十三分減之。減盡。是七閏之外無餘分也。十九年餘一百九十日一萬五千七百一十三分者。是歲餘一十日日之八百二十七分。以十九年乘之。得一萬五千七百一十三分。以加入十九年一百九十日内。以日法除歸前一萬五千二百一十三分。以加入一百九十日内。共得二百六日餘六百七十三分也。若置滿法十九萬四千三百一十三分。以日法歸之。得二百〇六日七千一百五十分九五七不盡。以七閏月歸之。得月策亦無餘矣。然必以十九歲而無餘分者。十九年七閏爲一章也。積八十一章。計一千五百三十九年內。有五百六十七閏。則盈虛之餘盡而復始矣。十九年爲一章。二十七章爲一會。凡五百一十三年。三會爲一統。乃八十一章。凡一千五百三十九年。三統爲一元。凡四千六百一十七年。此古厯之大較也。然古厯但云四分度之一。四分日之一。殊無天周歲周之差。又無上下消長之法。非的數也。歷代以來。至授時而始密。授時厯天周三百六十五度二十五分七十五秒。歲周三百六十五日二十四刻二十五分。而日與天會。月一日不及天一十三度三十六分八十七秒五十微。積二十九日五十三刻五分九十三秒。而與日會。十二會。通計得日三百五十四日三十六刻七十一分一十六秒。是一歲月行之數。日與天會。而多五日二十四刻二十五分。爲氣

三十七刻六十九分二十秒十有九歲七閏則二百六日六十三刻二十二分九十六秒至今麻家遵用之。蓋不用積年日法以實測得之也。今去授時三百餘年矣。其葦實之數自應推測改正。而朔實交轉亦如之。奈何猶然用勝國爲元耶。况消長法竟置之不用。以推往古。一無所合。豈理也哉。

正月上日受終于文祖。

上日朔日也。正月朔故云上日。言一歲日之上也。受終于文祖。謂舜受堯終帝位之事于堯文德始祖之廟也。堯舜皆以建寅爲正月。觀日中星鳥以殷仲春爲卯月。則正月建寅可知。夏后氏因之。至商乃建丑。周乃建子。孔子曰。行夏之時。夏時固遵唐虞者也。

在璿璣玉衡以齊七政。

在。察也。璿。美玉也。璣。機也。運轉者爲璣。持平者爲衡。以璿飾璣。衡爲橫。簫以望天象。亦玉爲之。漢世以來。謂之渾天儀者是也。七政。日月五星也。舜初攝位。首察璣衡。以齊七政。蓋日月五星在天有常度。其災祥與政事相應。舜仰察天文。觀七政之遲速順逆。各由其道與否。以審政事之得失何如。卽欽若之意也。蔡邕天文志云。言天體者有三。一曰周髀。二曰宣夜。三曰渾天。宣夜絕無師說。周髀術數具在。考驗天象。多所違失。惟渾天者。近得其情。今史所用候臺銅儀。則其法也。宣夜者。惟漢鄒萌記先師所傳云。天本無質。蒼蒼然也。日月衆星。自然浮生空虛之中。其行其止。皆順氣焉。晉虞喜因宣夜之說。於是有安天之論。虞曷亦祖宣夜之說。有穹天之論。吳姚信又有昕天之論。虞喜曰。宣。明也。夜。幽也。幽明之數。其術兼之。故曰。

宣夜。安天論謂天高無窮。地深不測。天常安於上。地居靜於下。方則俱方。圓則俱圓。葛洪譏之曰。苟辰宿不麗於天。爲無用。便可言無。何必復云有之而不動乎。穹天論曰。天形如笠。而冒地之表。浮而不沒者。氣充其中也。日繞辰極。沒西還東。不入地中也。昕天論曰。天若裹地如卵。地何所依。若無四維。天何以立。天經地行於水中。日月星辰將不得其性。是以有兩地之說。下地。上地之根也。冬至天低近南。故晝短。夏至天起近北。故晝長。此皆不通之論也。賀道養又謂宣夜爲夏殷之法。亦無所據。周髀者。卽蓋天之說也。髀。股也。股者。表也。周人志之。故曰周髀。其言天似覆盆。中高而四邊下。天左行。日月旁轉右行。隨天左轉。如蟻行磨上。磨左旋。蟻右旋。日近而見之。爲晝。日遠而不見。爲夜。又云。天形如倚蓋。極在天之中。而今在人北。故見以爲倚蓋。漢王仲任。據蓋天之說。以駁渾儀。謂天轉地下。今居地一丈。輒有水。天何得從中行乎。是尤淺之乎。論天者。又傳周髀本於庖犧。黃帝爲蓋天者。皆無憑也。惟渾天爲得之。春秋文曜鉤云。唐堯卽位。羲和立渾儀。則渾儀之設。其來遠矣。舜之璣衡。卽渾儀也。歷代相傳。史官禁密。學者不覩。故宣蓋沸騰。後乃遵用之。王蕃渾天說曰。天形似鳥卵。天包地外。猶卵裹黃。如彈丸。故曰渾天。言其形體渾渾然也。其術以爲天半覆地上。半在地下。天居地上一百八十二度半強。地下亦然。北極出地三十六度。南極入

政斜而迴轉。此必古有其法。遭秦而滅。漢唐以來。其法漸密。故前漢則有洛下閎渾天儀。東漢則有張衡在吳。則有王蕃。在晉則有陸績。在宋元嘉則有錢樂。唐貞觀則有李淳風。在開元則有梁令瓚。皆作渾天儀。而其中之最善者。則張衡、李淳風也。張衡之儀。以八尺圓體。具天地之象。有內規、外規、南極、北極、黃道、赤道。而轉之以漏水。告之於靈臺。又有靈憲。以說其狀。爲可考也。淳風之儀。表裏三重。一曰六合儀。二曰三辰儀。三曰四遊儀。而其推驗之法。本於黃道。爲可考也。漢自張衡之外。而洛下閎之儀。亦有取焉。漢太初。洛下閎等造員儀。考麻度。揚子雲論渾儀曰。洛下閎營之。鮮于妄人度之。耿壽昌象之。是也。唐自李淳風之外。而梁令瓚之儀。亦有取焉。唐志云。梁令瓚以木爲游儀。僧一行是之。乃共令瓚更鑄爲銅儀。注水激輪。立人擊鐘鼓。令其自轉。機械皆藏櫃中。是也。宋太平興國中。張思訓之渾儀。則有地軸、地輪、地足之異。橫輪、側輪、斜輪之別。此又踵一行之遺象也。大中祥符間。韓顯符之渾儀。則有游規、直規之分。龍柱、水臬之號。此又本淳風之遺法也。宋自靖康之亂。儀象盡歸於金。元初襲用金舊。歲久漸疏。世祖時。郭守敬以司天儀本宋皇祐中汴京所造。於大都測天。規環不協。比量南北極。差四度有奇。於是別創簡儀。仰儀及方案。闕几、圭表、景符諸儀。各臻其妙。謂以管窺天。宿度餘分未得其的。乃用二線推測於餘分。纖微皆有可考。蓋古人所未及。又遣使四方測景。凡二十七所。東極高麗。西至滇池。南踰朱崖。北至鐵勒。以考驗之。酌取中數。蓋五年而厯成。以察七政。歷代以來。其數不同。郭守敬所定。其日月行度。已詳於堯咨義和簡下。木曰歲星。周率三百九十八萬八千八百八十分。麻率四千三百三十一萬二千九百六十四分八十六

秒五十微。火曰熒惑。周率七百七十九萬九千二百九十分。麻率六百八十六萬九千五百八十〇分四十三秒。土曰鎮星。周率三百七十八萬〇九百一十六分。麻率一億〇七百四十七萬八千八百四十五分六十六秒二十五微。金曰太白。周率五百八十三萬九千〇二十六分。麻率三百六十五萬二千五百七十五分。水曰辰星。周率一百一十五萬八千七百六十分。麻率三百六十五萬二千五百七十五分。五星各以應加中積段日。而合伏遲疾留退各得其位。此郭太史之術也。其簡儀等儀。與步七政術。至今欽天監遵用之。夫宣夜之謬。勿論已。蓋天不合。以南方之度漸狹。知渾非蓋也。然天下地里。南北不同。即守敬測大都較汴京極差四度。可知晷度冬夏亦不同。即古有謂日景於地若千里差一寸者。然各不同。須測乃定。王蕃謂嵩當天中。然非天中。乃中國地中。從測影就晝夜五十刻得之也。又考書傳大全圖。載水星春見奎婁。夏見東井等語。又曰。木星四仲年行三宿。四孟四季行二宿。又云。火星常以十月入太微。夫五星何常之有。古今不同。何宿不麗。何必水春奎婁。夏東井。火豈十月常入太微。况井宿三十餘度。觜宿不及一度。木安得分仲行三宿。孟季二宿之異。以此載之經典。徒令人惑耳。大都五星之行。皆視日度以爲之準。日度正。斯五緯正。歷代以來。測步五星。各有不同。皆從日度推之也。自元至元辛巳。距今三百餘年。歲差不明。日度未改。則五緯之步。安所適從。必也察璣衡。測圭晷。先正日度之失。而後以距日距星課

古今律厯考卷三

尙書考

歲二月東巡守。至于岱宗。柴。望秩于山川。肆覲東后。協時月正日。同律度量衡。諸侯爲天子守土。故稱守。王者恐諸侯擁遏上命。澤不下流。故時自巡行。以巡諸侯所守之事。歲二月。當巡守年之二月也。舜旣正月班瑞。二月卽行。順春東巡。春位在東。故順春也。人君順天道以行人事。四時順令。又各當其時之中。故以仲月至岱宗。夏至南岳。秋八月至西岳。冬十一月至北岳。皆順時之義。舜時正月建寅。此巡守四仲之月。卽二月卯。五月午。八月酉。十一月子也。岱。始也。宗。長也。萬物之始。陰陽交代。故泰山爲五岳之長。舜以二月至於岱宗之岳。郊特性云。天子適四方。先柴。蓋祭時積柴加牲其上。而燔之。是燔柴爲祭。天告至也。於東方境內名山大川。則望而秩祭之。秩者。具牲幣祝號之次第。如五岳視三公。四瀆視諸侯。其餘視伯子男也。蓋視其祭祀。祭五岳如祭三公之禮云。覲。見也。柴望旣畢。遂以禮見東方諸侯之君。於此諸國。協合其四時之氣節。十二月之大小。正其日之甲乙。使之齊一均同。天子告朔於邦國。恐侯國不齊。故以巡守而合和之。卽在璿璣之意也。時月。詳見咨義和簡中。日之甲乙。有干有支。世編云。天皇氏制干支。干。榦也。名曰母支。枝也。名曰子。以定歲之所在。十干曰闕逢。爲甲。旃蒙。爲乙。柔兆。爲丙。疆圉。爲丁。著雍。爲戊。屠維。爲己。上章。爲庚。重光。爲辛。玄默。爲壬。昭陽。爲癸。十二支曰困敦。爲子。赤

奮若爲丑。攝提格爲寅。單闕爲卯。執徐爲辰。大荒落爲巳。敦牂爲午。協洽爲未。涿灘爲申。作噩爲酉。閹茂爲戌。大淵獻爲亥。邵子曰。干陽也。支陰也。干十而支十二。陰數中有陽。陽數中有陰也。律。法制也。律爲候氣之管。而度有丈尺。量有斛斗。衡有斤兩。三者皆取法於律。故曰法制。漢書律厯志云。度量衡出於黃鐘之律也。律謂十二律。黃鐘太簇姑洗蕤賓夷則無射大呂夾鐘仲呂林鐘南呂應鐘也。六爲律。六爲呂。凡十二管。皆徑三分有奇。空圍九分。而黃鐘之長九寸。大呂以下。律呂相間。以次而短。至應鐘而極焉。長者聲下而濁。短者聲高而清。此律呂之大較也。度者分寸尺丈引。所以度長短也。本起於黃鐘之管。長容以子穀秬黍中者。十三黍三分黍之一。而滿一分。積九十分。則容千二百黍。十分爲寸。十寸爲尺。十尺爲丈。十丈爲引。而五度審矣。量者。合升斗斛。所以量多少也。本起於黃鐘之管。容以子穀秬黍中者。千二百實爲一龠。兩龠爲合。十合爲升。十升爲斗。十斗爲斛。而五量嘉矣。衡者。銖兩斤鈞石。所以權輕重也。本起於黃鐘之管。容以子穀秬黍中者。一龠容千二百黍。百黍一銖。一龠十二銖。兩龠二十四銖。爲兩。十六兩爲斤。三十斤爲鈞。四鈞爲石。而五權審矣。權衡一物。衡平也。權重也。稱謂之衡。錙謂之權。所從言之異耳。此黃鐘所以爲萬事根本。諸侯之國。其有不一者。則審而同之也。時。月。日。正朔所自出。律。度。量。衡。制度所自始。然律之十二。又生於厯之十二。律厯志云。推厯成律。故同律度量衡。必先協時月正日。

胄胤也。繼胤父世者長子。故以胄爲長。自天子至卿大夫之適子也。周禮大司樂以樂德教國子中和祇庸孝友。則樂最能感人。舜命夔典樂以教胄子。直者多嚴。故令其正直而溫和。寬者多緩。故令其寬弘而莊栗。輔其偏也。剛彊者必虐。故令其剛而勿苛虐。簡易者必傲。故令其簡而勿傲慢。防其失也。心之所之謂之志。心有所之。必形於言。故曰詩言志。旣形於言。則必長言以歌之。故曰歌永言。旣歌則必有高下清濁之殊。故曰聲依永。聲者宮商角徵羽也。聲之長而濁者爲宮。以漸而清且短。則爲商。爲角。爲徵。爲羽也。有聲必有律。則以十二律和之。陽六律。陰六呂。如黃鐘爲宮。則太簇爲商。姑洗爲角。林鐘爲徵。南呂爲羽。蓋以三分損益。隔八相生。十二律旋相爲宮。所謂律和聲也。周禮太師云。播之以八音。金、石、土、革、絲、木、匏、竹、金、鐘、鎛、石、磬、土、埴、革、鼓、鼗、絲、琴、瑟、木、祝、敔、匏、笙、竹、管、簫也。以其聲律被之。八音無不諧協。各得倫理。不相侵奪。可以奏之朝廷。薦之郊廟。而神人以和矣。大司樂云。大合樂以致鬼神示。以和邦國。以諧萬民。以安賓客。以說遠人。是神人和也。律呂聲音之數。詳見別簡。

百工惟時。撫于五辰。庶績其凝。

工官撫順。凝成也。五辰四時也。木火金水旺於四時。而土則寄旺於四季也。皋陶言百官撫順五行之時。則衆功皆成。所撫順者。卽堯典敬授人時。平秩東作之類是也。禮運曰。播五行於四時。五行在地爲物。在天爲時。順其時而撫之。則五物皆成其材而爲人用矣。故仲春斬陽木。仲夏斬陰木。所以撫木辰也。季春出火。季秋納火。所以撫火辰也。司空以時相阨隄。所以撫土辰也。秋爲徒杠。春達溝渠。所以撫水辰也。書

傳大全圖。謂木辰配於春。自立春至立夏。九十一日八十分之二十五。火配夏。金配秋。水配冬。其數皆同。八十分日之二十五者。二十五以八十分之。得三十一分二十五秒。加於九十一日下。以四時之四因之。得三百六十五日二十五刻。爲一朞之日。土分旺於四時。一時十八日有奇。四時計七十三日。〇五刻。亦皆自其大概言之耳。授時曆。則一時九十一日三十一刻。〇六分二十五秒。四時共三百六十五日二十四刻二十五分。土王策三日。〇四刻三十六分八十七秒五十微。加入氣策一十五日二十一刻八十四分三十七秒五十微。內共得一十八日二十六刻二十一分二十五秒。爲土寄旺於一時之數。以四時之四因之。共得七十三日。〇四刻八十五分。至今曆象遵用之。郭守敬曰。歷年距立元爲算。其諸應則隨時推測。不用爲元。今距元年久。正改憲時也。若改而推測。則歲實微有不同。而諸數皆異矣。

惟時羲和顛覆厥德。沈亂于酒。畔官離次。俶擾天紀。遐棄厥司。乃季秋月朔。辰弗集于房。瞽奏鼓。嗇夫馳。庶人走。羲和尸厥官。罔聞知。昏迷于天象。以干先王之誅。政典曰。先時者殺無赦。不及時者殺無赦。

此夏仲康命胤侯掌六師以征羲和也。惟時羲和顛倒反覆其德。沈冥昏亂于酒官。以職言次。以位言。羲和畔其所治之職。離其所居之位。俶始擾亂。遐遠也。天紀謂天時。曆數司所主也。自堯命羲和。曆象授時之後。爲羲和者。世守其職。未嘗紊亂。至是始亂其天紀。而遠棄其所主之事。士文伯謂日月會次爲辰。集。

奏進而伐之。誓以其無目於音聲審也。嗇夫主幣之官。馳取幣以禮天神。庶人在官者。則奔走以供救日食之百役。周禮庭氏云。救日之弓矢。蓋救日以太陽之弓。以枉矢是救日。必有多役。庶人走供之。車馬曰馳。步曰走。日食之變。羣工促遽以助救日。若此義和爲麻象之官。尸居其位。若無聞知。昏迷于天象。以干犯先王之誅。其罪不可赦也。故先王爲政之典曰。麻象授時。氣朔不忒。若布算一失。氣朔先天時者。殺無赦。不及而後天時者。殺無赦。先後之差。尙罪死無赦。况廢官乎。此仲康所以命胤往征之也。大都日月之食。乃會於交道。數有一定。朱子注是章。謂日月之行。雖或當食。而月常避日。故其遲速高下。必有參差。而不正相對。所以當食不食。爲王者修德所致。又謂月食雖陽勝陰。畢竟不好。若陰有退避之意。則不相敵。而不成食。皆非也。蓋日月有遲速高下。不正相對。乃未當交道。史載當食不食者。多麻算之差。縱日行失度。間有當食不食。乃幾百年有一。非其常也。則月豈有退避日。遂不相敵。而不成食乎。唐大衍麻載。太康十二年。戊子歲冬至。日在女十一度。仲康五年。癸巳歲。季秋九月庚戌朔。日蝕在房二度。授時稱仲康五年。癸巳。距至元辛巳。三千四百八年。九月庚戌朔。交泛。二十六日五千四百二十一分。入食限。然以歷年考之。太康元年。癸巳。至十二年甲辰。非戊子也。仲康元年。壬戌。五年丙寅。非癸巳也。其癸巳。距至元辛巳。積年。九月庚戌朔。交泛。入食限之數。步之。固是。然癸巳。乃帝相十九年。去仲康五年丙寅。後二十七年矣。今以法推仲康元年至十三年之九月朔。惟六年九月朔。入食限。仲康六年丁卯。距至元辛巳。三千四百三十四年。天正中積一百二十五萬四千二百五十四日四十二刻。九月定朔。一十七日四十二刻。得辛

巳日巳時合朔。九月朔交泛。一十四日七十五刻。入食限。其餘一十二年之九月朔。俱不入食限。當時羲和失職之年。或是六年。未可知也。法推太康仲康年間。天正日躔女七度。非女十一度。帝相十九年。天正日躔女六度。仲康五年。九月朔日丁亥。非庚戌也。九月朔日躔氏末。近房初。古曆與今不同。仲康時以氏未爲房初。亦未可知。若以大統推太康仲康帝年間。天正日躔俱在虛七度。其女七度。則加於南庚陽甲盤庚年間。相差七百餘年。在天差十度餘矣。所以大統太謬。

惟元祀十有二月乙丑。

唐虞曰載。夏曰歲。商曰祀。周曰年。一也。元祀者。太甲卽位之元年。十二月者。商以丑月爲正朔也。乙丑日也。不繫以朔者。非朔日也。商雖以十二月丑爲正朔行事。而紀數之月。則仍以寅爲首。非若周之改子爲正月也。商惟以正朔行事。故太甲三年。亦以十二月朔。奉嗣王歸于亳。

惟十有三年春。大會于孟津。

十三年者。文王受命之十三年也。春者。孟春建子之月。卽夏之十一月也。秦誓篇序云。惟十有一年。武王伐殷。又云。一月戊午。師渡孟津。說者疑十有一年誤。史記云。九月觀兵。十一年伐紂。說者疑人臣無觀兵。脅君之理。九年。十一年。皆誤。夫時世既遠。記年之誤。誠有之。觀兵不見經傳。其有無亦不足信。第考大戴禮云。文王十五而生武王。禮記文王世子云。文王九十七而終。武王九十三而終。史稱文王受命九年。武王在位七年。又無逸稱文王享國五十年。則文王爲西伯至卒。非止九年而已。帝王世紀云。文王卽立四

十二年。文王更爲受命之元年。蓋是年虞芮質成。歸周者四十餘國。三分天下有其二。以爲受命之元年。觀君奭篇云。文王秉德。聞于上帝。惟時受有殷命。朱子解爲受有殷之天命。良是。大學云。文王爲人君。止於仁。夫諸侯雖不敢稱王。然旣受有殷之天命而爲人君。則自有年號。初卽位爲元年。至四十二年。虞芮質成。紂賜弓矢。使西伯得專征伐。乃改元。又九年。共在位五十年崩。武成篇云。我文考文王。誕膺天命。以撫方夏。惟九年。大統未集。九年又四年。爲文王之十有三年。卽紂亡三十二年之終。武王伐紂。言十有三年者。續文王受命之年。明其卒父業故也。是年春一月戊午。是周改正建子之正月戊午日。師渡孟津。以伐紂也。朱子不查。而謂十三年爲武王卽位之十三年。謂春爲孟春建寅之月。謂文王未改元。武王非冒文王之元。謂周不以建子之月爲春。又引詩周頌維暮之春。以爲建辰之三月。皆非也。朱子旣謂武王卽位十三年。然武王未伐紂。尙爲臣也。安得卽位。所卽者。王位乎。侯位乎。朱子許武王卽位十三年。而獨不許文王卽位九年乎。武王亦豈有卽位十三年而猶稱我文考九年大統未集乎。謂文王未改元。不知古諸侯。自於其國。各有年號。汲冢竹書。魏惠王有後元年。非改元乎。且武王伐商。徂征之時。所過名山大川。告於皇天。輒曰。惟有道曾孫周王發。夫伐紂之前。尙未勝紂。卽已有稱周王矣。况文王虞芮質成之年。已受紂賜弓矢。使爲西伯。得專征伐。諸侯皆附。豈不得稱元年乎。武王伐商之時。業已稱周王。則必不肯用商年號。尙未殺紂。又難稱武王元年。其稱惟十有三年。安得謂冒文王之元。謂周不以建子之月爲春。殊不知武王勝商之後。卽改正朔。以十一月建子之月爲春。王正月。丑爲二月。寅爲三月。周之史官。追稱記。

事。卽用當代正朔。故書曰。惟十有三年春一月。師渡孟津。夫復何疑。諸儒紛紛之議。徒令後人惑耳。且如春秋稱周獻公十五年正月朔旦冬至。僖公五年正月朔旦冬至。昭公二十年正月朔旦冬至。夫世豈有正月冬至乎。而猶謂周不以建子爲正月耶。漢律厯志稱武王卽位九年崩。又云武王卽位十一年。蓋以九年併周公攝政五年。共爲十一年。是年正月朔旦冬至。周公攝政。且得稱武王卽位十一年。况武王伐商。豈不可稱文王年號。安得謂之冒周公之時。稱正月冬至。則建子爲正。又何疑焉。况以厯數上推。春秋日食三十餘次。俱以建子爲正月。何諸儒不查也。朱子謂毛詩維暮之春。爲建辰之三月。又謂三月牟麥將熟。何不查漢人原注。漢注云。周之季春。於夏爲孟春。諸侯來朝。遣之勸農。治牟麥。具田器。久必多銍艾也。漢注訓奄爲久。朱子訓奄爲忽。謂三月牟麥將熟。乃以周三月爲正月。便是三月。麥得熟乎。朱子旣稱周建寅爲正月。又何以注孟子云。周七八月。夏五六月耶。此厯象授時所係。恐誤後學。故不得不詳辯之也。

惟戊午。王次于河朔。時甲子昧爽。王朝至于商郊牧野。

注釋戊午。是一月二十八日。甲子。二月四日也。昧。冥爽。明也。昧爽。將明未明之時也。正月二十八日戊午。師逾孟津。二月三日癸亥。入商郊。夜。布陳未畢。而雨。雨止。畢陳。俟天休命。次日四日甲子昧爽。王乃至于商郊牧野。卽朝歌南郊外。將戰于郊。故至牧野也。以授時推。武王元年己卯歲。建子之正月朔。二十九日九十四刻。癸巳日亥時合朔。以步至建丑二月朔。五十九日五十七刻。癸亥日未時合朔。則二月一日癸

亥二月二日甲子也。戊午乃朔前五日之二十六日。非二十八日也。是武王一月一日癸巳朝步自周東行。非三日癸巳。其壬辰之死魄。乃前月之晦魄耳。至二十六日戊午。次河朔。二月一日癸亥。入商郊。二月二日甲子。昧爽。至商郊。伐紂。漢麻志。則稱二月朔日庚申。四日癸亥。五日甲子。劉商王紂。是與周麻又不同者。何則。古麻不正。自六麻以來。斗分皆四之一。漢鄧平麻亦然。故宋書論六麻。率皆六國及秦人所造。差至三日。或二日。上不可檢於春秋。下不驗於漢魏。雖復假稱帝王。祇以惑人耳目。至太初。斗分太多。過天一度。又無盈縮遲疾。故常以朔日月見西方。晦日月見東方。差亦至二三日。以此步麻。則晦朔甲乙安得無愆。魄明生死焉能不舛。則知古麻爲誤。授時爲真也。如其不然。武王去春秋隱公。才四百年耳。授時去隱公二千年。以步日食三十六。皆不爽。而以步四百年前。卽差不踰刻。而奚至二三日之遠耶。以此知授時爲真。周漢皆失之矣。此論定。則武成諸書所記旁死魄。哉生明。丙午朏等日。皆四分之一之麻所步。差至二三日者。先後不合。故皆不必置辯。

惟十有三祀。王訪于箕子。

十有三年。武王勝殷。釋箕子之囚。卽四月以箕子歸鎬京。訪問天道。商曰祀。箕子稱祀。不忘本也。存商之舊也。此篇箕子所作。箕子商人。故記傳引此篇者。皆云商書。箕子嘗言。商其淪喪。我罔爲臣僕。今稱祀。不稱年。稱王訪箕子。而不稱箕子見王。稱王乃言。而後箕子乃言。不臣周之意也。武王知箕子賢。不可得而臣。而其道則當師。於是訪問天道。箕子知天。以是道畀之禹。傳至於我。不可使自我而絕。以武王而不傳。

則天下無可傳者矣。不臣周，所以正萬世君臣之大法。陳洪範，所以傳萬世天人之大法。洪範之五紀，卽七政。歷也。十有三祀，卽文王之十有三年。蓋武王勝殷，初歸，尙未頒元年正朔。商既亡，箕子又難以稱紂年號，故稱十有三祀也。天道難明，武王恐箕子不傳，故急訪之。洪範既陳，武王卽封箕子於朝鮮，以遂其不臣之志。或謂箕子走之朝鮮，武王以朝鮮封之，箕子既受封，不得無臣禮，故來朝，因其朝而問洪範，非也。

一、五行。一曰水，二曰火，三曰木，四曰金，五曰土。

五行志云：聖人行其道而寶其真，降及於殷，箕子在父師之位而典之。周既克殷，以箕子歸周，武王親虛己而問焉。蓋洛出書，戴九履一，一點居北，爲一。禹第初，一曰五行。箕子對武王演此五行之數。天一生水，地二生火，天三生木，地四生金，天五生土。五行之生序也。唐孔氏曰：萬物成形，以微著爲漸。五行先後，亦以微著爲次。水最微，爲一。火漸次，爲二。木形實，爲三。金體固，爲四。土質大，爲五。亦其序也。九疇先於初，五行先於水。五行九疇之一水，五行之一耳。然天一所生，五材所始，胡可汨焉。鯀湮洪水，汨其一行，而五行遂皆汨。一疇既汨，而九疇遂皆斲。帝乃震怒，禹乃嗣興。然則有國者惕然思之，凡土木之妄興，鑄山煮

海，一切暴斂之虐政，亦可以止矣。其生成變化之數，詳見別簡。

四、五紀。一曰歲，二曰月，三曰日，四曰星辰，五曰曆數。

璣禹之敍疇。武王之訪天道。莫急於此也。

庶民惟星。星有好風。星有好雨。日月之行。則有冬有夏。月之從星。則以風雨。

星。民象。故衆民若星。箕星好風。畢星好雨。日月之行。各有常度。日行黃道。極南則爲冬至。極北則爲夏至。南北中近赤道。則爲春秋分。月行九道。黑道二。出黃道北。赤道二。出黃道南。白道二。出黃道西。青道二。出黃道東。周麻四時出入黃道內外。遠去六度。併黃道爲九行也。然麻數步分至之率。則隨地南北各有不同焉。箕四星。像簸箕。爲簸揚鼓風之器。故月行東北宿之。則多風。春秋緯云。月離於箕。則風揚沙。是也。畢八星。像網漉魚之器。漉則水淋。故月行西南宿之。則多雨。詩云。月離於畢。俾滂沱矣。是也。民情好惡。猶夫星然。上能同民好惡。則風雨以時。否則致異。皆庶徵之事也。

秋大熟。未穫。

秋乃周季。秋建申九月。卽夏孟秋七月。七月正禾熟。未穫時。朱子乃謂周未改正。爲酉戌月。非。

戊辰。王在新邑。烝祭。歲在十有二月。

春祠。夏禴。秋嘗。冬烝。烝冬祭也。周雖改正。而祭祀則用夏時。周十二月建亥之季冬。卽夏十月孟冬。烝宜用仲冬子月。而亦有孟冬烝者。禮也。

古今律麻考卷四

詩經考

詩有四始。曰風。曰小雅。曰大雅。曰頌。而又有變風。變雅焉。自天子以至于庶人。莫不有詩。古男年六十。女年五十。無子者。官衣食之。使采詩。邑移於國。國以聞於天子。則詩之所係大矣。詩發諸性情。協於律呂。十二律配十二辰。如黃鐘爲子。爲十一月。是也。故詩通於律麻。

爾雅云。營室謂之定星。北方宿也。營室二星。上一星爲天宮。下一星爲天廟。有離宮六星。兩兩相繫。爲天子別宮。故置羽林軍四十五以衛之。邠萌云。將有土功。占於營室。明則國昌。不明則鬼神不享。定之方中。美衛文公也。衛爲狄所滅。文公徙居楚邱。始建城市而營宮室。國人悅之。故作此詩。言十二月定星昏時。在南方正中。作此楚宮。楚宮。楚邱之宮也。楚丘在濟河間。周十二月建亥。卽夏十月建亥。小雪之中氣也。揆度也。謂度其景也。公劉傳曰。考於日景。是也。其術。四角立柱。而以水注地。望其高下。高下既定。其位乃平。於所平之地。中央樹八尺之臬。以懸繩正之。又畫地爲圓規。朝識日景。其端指西。暮識日景。其端指東。兩端長短必與規齊。測其端。則東西正。就其中屈之。卽爲南北。蓋日中則景短。又於晝漏午時。參日中之短景。以正南方。夜漏子時。拜窺北極。以正北方。此揆日之法也。揆正四方。作於楚室。室亦宮也。然營室

十月昏中。惟衛文時爲然。歷代以來。室漸東移。中星各異。至今萬曆年。以法推十一月中天。正冬至。日躔箕四度。室星昏中。以推至小雪。十月中。日躔房宿。而女星昏中。以較衛文時。退天二十六度矣。朱子謂十月可以營制宮室。故謂之營室。是若營室以十月得名者。不知室乃宮室之星。占營造則占室星。非以十月名營室也。若以十月名營室。則今十月女昏中。於室無預矣。久之。天日漸移。凡二十八宿。十月皆可昏中。一室星。曆十二月皆可昏中。此推步之數。萬世可知者也。

綱繆束薪。三星在天。今夕何夕。見此良人。子兮子兮。如此良人何。

綱繆猶纏繆也。三星。心星。大火。東方蒼龍七宿之第五宿也。晉國大亂。婚姻失時。詩人敍其婦語。夫之詞曰。方綱繆以束薪也。而仰見三星之在天。今夕不知何夕也。而忽見良人之在此。又曰。子兮子兮。其柰此良人何哉。蓋喜幸之甚。而不自勝之詞也。心宿之象。三星鼎立。中大心天王。前星太子。後星庶子。心星以三月昏見東方。春秋時。婚姻之禮。自季秋盡於仲春。三星尙未出也。今三月昏。心見東方。過時矣。過時方得婚。故作是詩。說者謂心爲父子夫婦之星。爲合星。嫁者之候。又謂三月昏時。大火星見。使民出火。是若以心星主嫁。主火矣。不知天日漸移。心星東轉。卽如營室星。自衛文公至今。日躔退天二十六度。久之。則凡二十八宿。皆可三月昏見東方。一心星。曆十二月皆可昏見東方也。主嫁主火。又何取焉。

七月流火。九月授衣。一之日躔發。二之日栗烈。無衣無褐。何以卒歲。三之日于耜。四之日舉趾。同我婦子。

七月。陳王業也。周公陳豳風之詩。見先公后稷公劉風化之所由。欲成王知王業之艱難也。七月。夏正七月。建申之月也。火。大火。心星也。流。下也。六月昏。火星猶見於南方。至七月昏。則火下而西流矣。知是將寒之漸至。九月霜降。蠶績功成。故授人以冬衣。使禦寒也。一之日。謂十一月建子。一陽之月。二之日。謂十二月建丑。二陽之月。變月言日。言是月之日也。下文凡言日者。倣此。疇發。風寒也。栗烈。氣寒也。疇。栗。羌吹角。九竅者。栗至罅發。將墜。有戰栗象。故以比寒。寒而無衣無褐。何以終歲乎。故九月豫授衣也。三之日。謂次年正月建寅。三陽之月。四之日。謂二月建卯。四陽之月。耜。田器。趾。足也。饁。饋也。田峻。田大夫勸農之官也。正月則往修田器。二月則舉足而耕。其時少者在田。老者率其婦子。具食饋餉彼南畝中之耕作者。田峻來至。見其勤於農事。則喜也。月令。季冬。命農計耦耕事。修耒耜。孟春。天子躬耕帝籍。然則修治耒耜。當以季冬。舉足而耕。當以孟春。今言豳人以正月修耒。二月始耕者。豳。戎狄之地。晚寒。故先一月也。夏七月。卽周九月。夏九月。卽周十一月。一之日。夏十一月。卽周正月。二之日。夏十二月。卽周二月。周公陳詩。乃用夏正者。公劉居豳。在夏后氏時。故用夏正。此詩朱子以爲周公所作。疑者以爲豳人所作。遠無所考。亦不必辯。

五月。斯螽動股。六月。莎雞振羽。七月。在野。八月。在宇。九月。在戶。十月。蟋蟀入我牀下。穹窒熏鼠。塞向瑾戶。嗟我婦子。曰爲改歲。入此室處。

此皆夏正也。斯螽。蚣蝢也。股。似玳瑁。五月中。兩股相切。搖動作聲。聞數十步。是以股鳴也。江東呼爲蚱蜢。

莎雞一名天雞。如蝗而斑色。氏翅數重。其翅正赤。六月中飛而振訊其羽。索索作聲。是以翅鳴也。幽州人謂之蒲錯。自五月而陰生。動股振羽。氣使之然也。月令季夏云。蟋蟀居壁。蟋蟀之蟲。六月居壁中。至七月從壁內出。在野。八月在宇下。宇。屋雷也。九月在室戶內。至於十月。則入我牀下。此皆將寒之漸。故三蟲應節而變。蟲且近人。大寒將至。穹窮室塞也。向北出牖也。墁塗也。月令云。孟冬之月。命有司曰。天氣上騰。地氣下降。閉塞而成冬。則十月爲閉塞之候。故窮盡塞其室中之孔穴。熏鼠令出其窟。嚮牖屬北。則塞之。不塞南窗而塞北者。禦北來寒風也。庶人簾戶。乃荆竹織門。以其荆竹通風。故以泥塗之。使寒氣不入。爾人又告妻子言。已備寒之意。曰。我所以爲此者。爲歲將改。天旣寒。而事可已。過此十月。譬發栗烈。當避寒氣。入此室塞之室而居處之也。呂東萊曰。十月而曰改歲。三正之通於民俗尙矣。周特舉而迭用之耳。朱子亦謂周曆夏商。其未有天下之時。固用夏商之正朔。然其國僻遠。無純臣之義。又自有私記其時月者。故三正皆曾用也。故云十月改歲。不知十月曰改歲者。蓋時至冬。歲事將改。猶堯典稱冬爲朔易之義。蓋十月入寒。一歲之女功已止。不日譬發栗烈。卽過明春。又更新歲矣。况孟冬陰氣已極。仲冬陽氣始萌。爲一陽之日。又以陽氣肇始數也。此改歲之說也。若謂周先公改用子正。私記其時月。無純臣之義。恐未必然。且果以十月改歲。則又何以二之日爲卒歲耶。

春日遲遲。卉未萋萋。倉庚啾啾。

此出車之詩。漢注謂西伯受命於商王。因命南仲爲將。往伐玁狁。成功而歸。述其所見春日之景也。宋注。

周王命南仲。非西伯。說者遂謂周若以仲冬季冬爲春。何以見草木之榮。倉庚之鳴。因疑周不改夏正。殊不知此文王時詩也。書稱西伯戡黎。詩稱伐崇伐密。則其伐玁狁又何疑焉。漢去古未遠。其說必有所據。宋儒何故改之。寅月草木萌動。卯月倉庚鳴。文王時尙未改周正。建子。則此景正是商之春月。六月出征。章乃四月建巳。亦非未月。

正月繁霜我心憂傷

正月夏之四月。乃正陽之正。非三正之正也。此周大夫刺幽王也。幽王用刑急酷。以致傷害萬物。故天降寒氣。而使夏日多霜。大夫有憂之。曰。我心憂傷也。洪範曰。急恆寒。若正此咎徵之謂也。四月建巳。乃正陽之月。純陽用事。不宜有霜。非正月建寅之正。若正月建寅。則固宜有霜。不足憂矣。昭公十七年。夏六月甲戌朔。日有食之。左傳云。祝史請所用幣。平子禦之。曰。正也。惟正月朔。慝未作。日有食之。於是乎有伐鼓用幣。其餘則否。太史曰。在此月也。經書六月。傳言正月。太史謂之在此月。是周之六月爲正月也。周之六月是夏之四月。故知正月夏之四月也。謂之正月者。巳月以乾用事。正純陽之月。傳稱慝未作。謂未有陰氣。故此箋云。純陽用事也。建巳之正月。建寅之正月。皆去聲之正字。至秦始皇時。諱始皇名政。始改去聲之正字爲平聲。至今猶訛呼之。以麻推昭公十七年九月日食。六月不應食。則正月純陽之義亦無取。

十月之交。朔日辛卯。日有食之。亦孔之醜。彼月而微。此日而微。今此下民。亦孔之哀。

十月之交。大夫刺幽王也。周之十月。夏之八月也。交。會而交也。十月朔日辛卯。日月交會而食。日君象。月

臣象。以月掩日。是陰侵陽。臣侵君之象。故爲亦甚惡也。微不明也。彼月臣象。容有被食而不明。此日君象。今反被食而不明。君臣失道。災害將起。天下蒙毒。故今此下民亦甚可哀矣。麻法。周天三百六十五度四分度之一。日月皆右行於天。日日行一度。月日行十三度十九分度之七。是月行疾。日行遲。二十七日有奇。而月行天一周。又二日。追及。與日會。方會。則月光都盡。而爲晦。已會。則月光復蘇。而爲朔。每月皆會。而月或在日道表。或在日道裏。故不食。日月之會。東西同道。南北同道。則適當交道。月掩日。而日爲之食。日月相對。則月光正滿。而爲望。望而日月之對。同度同道。則月亢日。而月爲之食。此之謂交食也。交與會不同。會但言其同度。交則同度當交道也。朱子謂王者修德。則日月雖或當食。而月常避日。故高下參差。不正相對。所以當食不食。蘇氏謂十月純陰。純陰而食。爲陰壯之甚。二說皆非也。日月適當交道而食。無當食避日之理。古史載當食不食。多推算者之誤。間有當食不食者。百餘年或一見。非月常避日也。不正相對。是不當交道。所以不食耳。周之十月。乃夏之八月。爲建酉之月。蘇氏以爲十月純陰。則建亥矣。然非建亥也。朱子亦謂十月以夏正言之。爲建亥之月。不知以麻法推之。十月之交。是在周幽王六年乙丑。正月建子。至十月建酉。爲十月朔日。辛卯日食。周十月卽夏建酉之八月。朱子與蘇氏俱作建亥。蓋未察麻數耳。古之麻書亡矣。後有周麻。魯麻。皆漢初爲之。其文無遲疾盈縮考。是以漢世通儒未有以麻考此辛卯日食者。今以授時法上推。周幽王六年乙丑歲。距至元辛巳。二千五十七年。中積七十五萬九百四十二日六十九刻。冬至。一十二日三十六刻。丙子日辰時冬至。以步至十月建酉朔日。定期。二十七日三十七

維南有箕不可以簸揚。維北有斗不可以挹酒漿。維南有箕載翕其舌。維北有斗西柄之揭。箕斗二星名。挹酌也。翕引也。舌下二星也。箕卽巷伯之南箕。箕星好風。有簸揚之義。南斗六星。東四星爲魁。西二星爲柄。主爵祿。爵祿亦酒漿之義。言南箕不可以簸揚。糠粃北斗不可以挹酌酒漿。箕徒翕引其舌。斗徒西揭其柄。何嘗有所用乎。蓋譚人困於供億。取資於地者。皆已竭矣。欲取於天。又一無所得也。南箕對北斗而言。箕之東北與斗最近。以東西言。箕之十度末卽東接斗初度。以南北言。斗去極一百二十度。在赤道外三十一度。箕去極一百二十三度。在赤道外三十二度。則南北止差一度。故以南箕北斗對言之。詩傳注謂箕斗二星。以夏秋之間見於南方。安成劉氏曰。六七月間見於南方者。指當時昏見爲言也。劉氏之說爲是。蓋箕斗二星亦猶室心諸星昏見不同。古今各異。以麻推之。如今萬麻年間。夏至昏角中秋分昏斗中各有不同耳。

四月維夏。六月徂暑。先祖匪人。胡甯忍予。

四月刺幽王也。此大夫遭亂自傷之詩。徂往也。從此適彼之辭。東山云。我徂東山。小明云。我征徂西。皆從此往彼也。周之四月建卯。夏之二月也。周之六月建巳。夏之四月也。言四月建卯爲孟夏。六月建巳爲季夏。自巳月而往爲午月。暑將至矣。我先祖豈非人乎。何忍使我遭此禍也。人窮則反本。窮則告親。猶正月之篇怨父母之意。毛注。朱注。皆以四月六月爲夏正。此刺周幽王之詩。安得用夏正。若以六月爲建未。未月正小暑大暑之時。何言往暑耶。

秋日淒淒。百卉具腓。亂離瘼矣。爰其適歸。

淒淒涼風也。腓動也。承上言由夏而秋。秋日淒淒。則百草俱發動矣。世道亂離瘼病。我將何所適歸乎。周七月建申爲季秋。月令七月涼風至。天地始肅。禾乃登。正淒淒具腓之時也。詩傳訓腓爲病。考易六二。咸其腓。正義曰。腓。足之腓腸也。腓體動躁。王廙云。動於腓腸。斯則行矣。故言腓體動躁也。並無訓病之說。則季秋禾乃登。百草俱發動。何疑。

冬日烈烈。飄風發發。民莫不穀。我獨何害。

烈烈寒也。發發疾貌。穀善也。承上言由秋而冬。冬日寒而且風。人莫不善。我獨何故遭此亂離之害。天下莫不被害。乃云民莫不善者。據作詩者恨怨之言也。周十二月建亥爲季冬。夏之十月也。月令十月水始冰。地始凍。天氣上升。地氣下降。閉塞而成冬。正烈烈發發之時。

明明上天。照臨下土。我征徂西。至于芑野。二月初吉。載離寒暑。心之憂矣。其毒太苦。念彼共人。涕零如雨。豈不懷歸。畏此罪罟。

小明。幽王大夫悔仕於亂世。厭於勞役也。征。行徂往也。芑野。地名。遠荒之地也。周二月建丑之月。卽夏之十二月。非夏正建卯之月也。初吉。朔日離。歷也。共人。僚友也。罟。網也。言明明之上天。照臨下土。宜無幽不燭者。而我今勞於行役。我行往西方。至於荒遠之地。昔以二月朔日西行。今則更歷寒暑矣。尙未得歸。我心之憂。有如毒藥之苦。念及靖共爾位之僚友。至於涕零如雨。我豈不思歸。畏此刑罪羅網。不敢歸爾。

昔我往矣。日月方除。曷云其還。歲聿云莫。念我獨兮。我事孔庶。心之憂矣。憚我不暇。念彼共人。睽睽懷顧。豈不懷歸。畏此譴怒。

除。除舊生新也。孔。甚庶衆憚勞也。睽睽。勤厚之意。譴怒。罪責也。言我初往。芄野。日月方除。舊更新之時。曷時其還。望得早歸也。今乃歲已暮矣。念我身獨而事衆。心之憂愁。勤勞不暇。念彼共人。眷眷懷顧。我豈不思歸。畏此罪責。不敢歸爾。日月方除。如堯典。平在朔易。言丑月歲功將興。正除舊更新之時。自二月丑。至十二月亥。是歲聿云莫。載歷寒暑矣。若以二月爲建卯。安得有除舊更新之事。

昔我往矣。日月方奧。曷云其還。政事愈蹙。歲聿云莫。采蕭穫菽。心之憂矣。自詒伊戚。念彼共人。興言出宿。豈不懷歸。畏此反覆。

奧。室之內也。蹙。急詒。遣興起也。反覆。無常之意。言昔我往。丑月寒時。人方在奧室。至今政事愈益蹙急。歲聿云莫。采蕭穫菽矣。而尙不得歸。念彼共人。不能安寢。夜而起宿於外。我豈不思歸。畏此反覆不常。恐得罪爾。傳注。奧。煖以爲春溫。二月。考韻。奧。同室之內也。取藏之義。堯典。厥民隩。言冬月氣寒而民聚於室之內也。故奧爲丑月。况云穫菽。菽。豆也。收豆正今之十月。建亥。周之十二月。爲歲暮也。是知周正建子。嗟嗟保介。維莫之春。亦又何求。如何新畬。於皇來牟。將受厥明。明昭上帝。迄用康年。命我衆人。庥乃錢鏹。奄觀銍艾。

此諸侯來朝。成王遣戒勸農之詩也。保介。農官之副也。暮春。晚春。畬。三歲田也。於皇。歎美之詞。來。牟。麥也。

明、上帝之明賜也。迄、至也。衆人、甸徒也。庠、具也。錢、銚、鎛、鑿也。錢以剗削。鎛、鋤屬。皆田器也。奄、久也。銍、穫禾短鎌也。艾、穫也。歎息言爾農官。今維暮春。何求於民。新畝所種。牟麥之美。將受天之明賜。上帝明賜瑞麥。至用豐年。宜命甸徒。具田器。治新畝。終久必觀銍穫。牟麥也。維莫之春。乃周之季春。建寅之月。於夏爲孟春。朱子以爲夏正建辰之三月。且曰。麥將熟也。不知月令季冬。命民修耒耜。具田器。孟春。天子載耒耜。措之保介之間。若待建辰之三月。方始勸農。則晚矣。漢鄭氏訓奄爲久。謂久必見穫。朱子訓奄爲忽。謂三月牟麥將熟。乃以爲建辰之三月。然三月亦非麥熟之也。周制。諸侯朝用孟月。三月亦非諸侯來朝之月。則周正建子明矣。

古今律厯考卷五

春秋考

隱公

元年春王正月。

周平王四十九年己未。卽魯隱公元年也。諸侯奉天子正朔。必用天子之年。其國史紀政。則自用其年。加周王於正月。大一統也。周以建子爲歲首。冬十一月建子。卽謂之春正月。蓋併時與月俱改之矣。以厯數上考往古。周之春正月。卽夏之冬十一月。春二月。卽冬十二月。春三月。卽春正月。夏四月。卽春二月。以推十二月皆然。胡氏謂以夏時冠周月。引孔子告顏淵。行夏之時。爲證。程伊川謂假天時以立義。朱子謂天時不可改。引尙書秋大熟未穫。爲酉戌之月。以證周未改月。皆非也。夫孔子之告顏淵。乃斟酌四代之禮。樂無不可者。蓋孔子之私言也。春秋魯國紀事之書也。孔子之事。莫大於春秋。天子未改月。而孔子假以夏時冠天子之月。有是理乎。尙書秋大熟。乃周季秋九月建申。卽夏孟秋七月。七月正禾熟未穫之時。又何疑焉。近世周文安。又謂魯史紀年。必始於冬十一月。所以遵周正朔。孔子春秋。則始於春王正月。所以垂法後世。其於春秋。以事繫日。以日繫月。以月繫時。以時繫年之法。舛錯殊甚矣。以厯法推春秋日食。皆周正建子之數。且如春秋屢書春正月日南至。若用夏正。豈有正月冬至乎。經書二月無冰。若用夏正。正

月東風解凍。况二月驚蟄。舟楫可通矣。何以書無冰也。經書秋大水。無麥苗。夏正之秋。安得有麥苗。經書十月雨雪。十月殞霜殺菽。夏正十月。安得有菽。夏正之冬。正霜雪之候。而何以爲災。則豈非周十月夏八月乎。

三年春王二月己巳。日有食之。

隱公三年春三月朔己巳日食。此書二月日食。杜預曰。是二月朔。不書朔。史失之。穀梁曰。言日不言朔。食晦日也。公羊曰。某月某日朔。日有食之者。食正朔也。其或日或不日。或失之前朔在前也。或失之後朔在後也。謂己巳爲朔。二日食也。姜岌曰。似失一閏。朱子曰。王者修德。則日雖當食。月常避日。故高下參差。不。正相合。所以當食不食。若國無政。則當食必食。爲非常之變。故春秋日食必書。張氏洽曰。於麻應食入限者。不必盡食。月或變行以避之。或五星潛。在日下。禦侮以救之。或在陽麻。陽盛陰微。則不食。或德之休明。而有小眚焉。則天爲之隱。雖交而不食。皆非也。蓋隱公三年春二月朔日日不食。己巳乃三月建寅月之朔日。卽夏之正月朔日也。春秋時魯麻不正。三月朔日己巳。推爲二月晦日。見其晦日食也。史官遂不敢書朔。然亦非二月朔也。姜岌校春秋日食。謂是歲二月己亥朔。無己巳。三月己巳朔。去交分。入食限。爲是。然閏在歲前。冬十二月建亥之月。其謂似失一閏。則非。唐大衍麻。元授時麻。推之。皆是歲三月己巳朔日食。既食在朔。則穀梁食晦日。公羊食朔二日之說。皆非。古麻載當食不食者。多推算之誤。卽間有失行者。百分才一。久之旋復其常也。朱子謂高下參差。不正相合。高下不合。正是不當交道。故不食。則豈有日

之行應食入限。月卻變行避日之事。無德則食。有德則不食。固非。至於張氏論五星潛在下。禦侮以救之日在陽。麻陽盛陰微。則不食。又云。天爲之隱。無論不經之甚。且并其五星行度。併日在陰。陽麻不知爲何事也。此亦筆之於經傳中。幾何而不誤後學耶。以授時上推。隱公三年辛酉歲。距至元十八年辛巳。積年二千年。中積七十三萬○四百八十九日。天正冬至。六日六刻。閏餘二十九日四十八刻。經朔三十六日五十七刻。歲前閏十二月。是歲辛酉正月朔日庚午。冬至。卽夏正建子之十一月也。以推至二月朔。己亥。非己巳。不入食限。推至三月朔。五日三十二刻。合朔在春三月朔日己巳辰時。周之春三月。卽夏之正月建寅也。交泛。二十六日六十六刻。加時在晝。去交分。入食限。是己巳辰時。日有食之。春秋時誤書三月己巳爲二月。遂因而誤書三月庚戌。天王崩。四月辛卯尹氏卒。八月庚辰宋公和卒。以法推之。四月庚戌三月無庚戌。五月辛卯。四月無辛卯。九月庚辰。八月無庚辰。是年因一誤書。而遂三誤其書。皆疑以成訛也。至次年隱公四年。書春二月戊申。衛州吁弑其君完。則正矣。法推四年春二月有戊申。

九年春三月癸酉大雨震電。庚辰大雨雪。

震雷也。電雷光也。左傳謂夏之正月微陽始出。未可雷電。爲非時。穀梁謂八日之間。再有雨雪大變。故謹而日之。公羊謂月令二月雷乃發聲。正月雷電爲不時。劉向云。雷未可以出。電未可以見。雷電旣已出見。則雪不當復降。皆失節也。雷電陽也。雨雪陰也。雷出非其時者。是陽不能閉陰。陰氣縱逸而將爲害也。法推隱公九年春三月無癸酉庚辰。癸酉乃二月十日。庚辰乃二月十七日。春秋時麻法不精。日官算失一

閏。故以二月作三月。既爲二月。則是夏之十二月。建丑之月。非建寅之正月也。十二月大寒。東風尙未解凍。去二月雷乃發聲始電之時更遠。此時震電失節益甚矣。若大雨雪。則是十二月之常。非變異也。非變異。則經不必書。蓋由日官誤推二月爲三月。故以雨雪爲寅月之變異。而不知是月之爲丑月也。甚至公羊遂信春秋志異。而以雪爲盛陰。爲桓將弑隱之象。嗟嗟。世豈有建丑月雪爲災異耶。法推周桓王五年。卽魯隱公八年丙寅。距元至元辛巳。一千九百九十五算。中積七十二萬八千六百六十二日七十七刻。三月朔。六日五十三刻。三月朔日庚午。是月二十一日庚寅。我入祊。春秋書之。是也。閏五月朔。三十五日一十二刻。是閏五月朔日己亥。蔡侯考父卒。是月十三日辛亥。宿男卒。經書六月己亥。蔡侯考父卒。辛亥。宿男卒。是不知閏五月也。以步至戊辰日四十六刻小滿。戊辰。卽次月六月之朔日也。周之六月。乃夏之四月。故六月爲小滿。六月朔。四日六十五刻。是戊辰日。春秋算失一閏。則自此以往皆差一月矣。春秋失閏五月。故以夏六月作秋七月。經書秋七月庚午。宋公齊侯。桓侯盟于瓦屋。不知庚午之盟。推是夏六月三日也。經書九月辛卯。公及莒人盟于浮來。是九月乃八月也。八月朔。三日七十一刻。八月丁卯朔。推至二十五日辛卯。是公及莒盟之日。隱公九年丁卯。中積七十二萬八千二百九十七日五十三刻三十分。二月朔。○日九十刻。是二月甲子朔。步至初十日癸酉。十七日庚辰。經書三月癸酉。大雨震電。庚辰。大雨雪。卽此二月初十之癸酉。十七之庚辰。因失八年五月之一閏。故以二月作三月。法推三月朔。三十○日四十三刻。是甲午朔。是月無癸酉庚辰。以推周桓王七年戊辰。卽魯隱公十年。中積七十二萬七千九百

三十二日二十八刻。六月朔五十三日三十九刻。是朔日丁巳。六日壬戌。十五日辛未。二十五日辛巳。經書六月壬戌。公敗宋師于菅。辛未。取郕。辛巳。取防。此六月六日之壬戌。十五日之辛未。二十五日之辛巳。無不合者。則是春秋時日官。自八年失五月一閏。以後俱差一月。差至九年三月以後。日官覺其不合。方補一閏。所以至十年六月。仍合麻數。復其常也。經書十年冬十月壬午。齊人鄭人入郕。法推十月朔。五十一日五十一刻。朔日乙卯。二十八日壬午。爲齊鄭人郕之日。允合。則以補足一閏之故耳。春秋時麻官。不惟無盈縮遲疾考。并其步朔亦疏。所以二百四十二年間多有失閏。月日既差。以推交食。有在晦者。朔後者。夜食者。皆非也。舉此一年之差。餘可知矣。

桓公

三年秋七月壬辰朔。日有食之。既。

此周桓王十一年。魯桓公之三年也。姜爰以爲是歲七月癸亥朔。無壬辰。亦失閏。其八月壬辰朔。去交分。入食限。大衍與姜爰合。元史謂以今麻推之。是歲八月壬辰朔。加時在晝。日食六分有奇。夫元史所謂今麻者。授時法也。以授時推周桓王十一年壬申歲。距至元十八年辛巳歲。積一千九百八十九算。中積七十二萬六千四百七十一日一十一刻一十六分。以步至七月癸亥朔。不入食限。八月定朔。二十八日六十三刻。是八月朔日壬辰申時合朔。交泛。二十七日○。加時在晝。去交分。入食限。日食六分有奇。經書七月日食。乃春秋時不應閏而先閏。以致誤八月爲七月。然八月朔日食六分有奇。亦非食既。則有不同耳。

四年春正月公狩于郎。

周之正月夏之十一月。建子之月也。取獸於田曰狩。冬獵也。周禮中春教振旋。遂以蒐。中夏教芟舍。遂以苗。中秋教治兵。遂以獮。中冬教大閱。遂以狩。戎祀國之大事。狩所以講大事也。用民以訓軍旅。所以示武。取物以祭宗廟。所以教孝。周雖改正。然田狩則從夏時。十一月正夏之仲冬。當狩之時。故以春狩。蓋用冬狩之禮。書時禮也。禮諸侯田狩不過郊。郎非國內之狩。書于郎。譏遠也。卽春行冬狩。是周正建子之證。若莊四年書冬公及齊人狩于禚。是周之冬十二月。夏之冬十月。僖二十八年冬天王狩于河陽。亦然。周文安乃疑莊僖之狩爲秋。非也。哀十四年書春西狩獲麟。是子丑之月。亦爲冬狩。

五年秋大雩。蠡。

雩者。旱請雨祭名。雩之言吁也。大旱則吁嗟以求雨。凡祀啓蟄而郊。龍見而雩。始殺而嘗。閉蟄而烝。過則書。龍見者。周時建巳之月。秋大雩。書不時也。成王尊周公。賜魯重祭。得郊禘。大雩爲壇於南郊之旁。雩五方上帝。配以先帝。盛樂皆作。故曰魯之郊禘。非禮也。雩得雨。書雩。不得雨。則書旱。昭二十五年再雩。則曰早甚。經書雩二十一。書秋者七。書七月者二。書八月者四。書九月者七。書冬者一。秋不雨。雩之是也。成七年。書冬大雩。穀梁云。冬無雩也。非也。然周之十月。今之八月。若久不雨。可無雩乎。蠡。蠡。蝻之屬。蝗也。長而青。長角長股。一生九十九子。上書雩。蠡常因旱而生。旣早又蝗。故書以紀災。禮月令曰。仲冬行春令。則蟲蝗爲敗。何氏曰。煩擾之應。劉歆曰。貪虐取民。則蠡。春秋書蠡者。十凡八。皆應蠡之時。惟哀十二年。十三年。

兩書十二月。蠡十二月。今之十月。不宜蠡而蠡。則以失閏之故。誤建戌月爲建亥月也。左氏論之詳矣。六年秋八月壬午大閱。

大閱。簡車馬也。外事用剛日。兵外事故用壬午。先王四時之田。皆於農隙以講武。三時所教。其法皆略。惟仲冬農事皆畢。乃教大閱。大脩戰陣。是周正建子之月。夏之仲冬也。今桓公秋之八月。乃建未之月。夏之六月。盛夏煩暑。而驅南畝之民。大閱兵車。祇以懼鄭。忽畏齊人故也。厲農不時甚矣。故書。

八年春正月己卯烝。夏五月丁丑烝。

春曰祀。夏曰禴。秋曰嘗。冬曰烝。烝冬祭也。周雖改正。而祭祀則用夏時。周之正月。夏之仲冬也。左傳杜氏曰。此夏之仲冬。非爲過。而書者。爲五月復烝見瀆也。穀梁則謂烝冬事。而春與之。爲志不時。非矣。周之仲夏五月建辰。乃夏之季春三月也。桓公以春行冬祭。爲非禮。故追書正月烝。以見其瀆。再書而一貶也。若不書前一烝。卽似子月未烝。辰月乃烝耳。

冬十月雨雪。

周之十月。孟冬建酉。夏之八月也。建酉之月。陰陽方中。而寒氣先至。未霜而雪。爲陰侵陽之象。若僖十年。書冬大雨雪。周之冬。酉戌亥月也。酉戌之月。大雪非時。雖建亥之月。尙屬小雪。亦非大雨雪之時。故書。高氏以申月爲冬。非也。十有四年春正月無冰。

爾風曰。二之日鑿冰冲冲。三之日納于淩陰。四之日其蚤。獻羔祭韭。淩人之職。丑月鑿冰於山。寅月藏於冰室。卯月獻羔開冰。先薦寢廟。今子月沍寒。燠而無冰。記異也。五行傳曰。視之不明。是謂不哲。厥咎舒厥罰常燠。是謂君不明。政治舒緩。縱夫人淫佚。陰爲陽行之所致。此年正月書無冰。成元年二月書無冰。襄二十八年書春無冰。皆周之春夏之冬也。

秋八月壬申。御廩災。乙亥嘗。

御廩。公所親耕以奉粢盛之倉也。天火曰災。嘗。秋祭也。公羊曰。何以書。記災也。譏嘗也。御廩災。不如勿嘗而已矣。穀梁曰。未易災之餘而嘗也。志不敬也。左傳謂御廩雖災。不害嘉穀。祭不應廢。則非矣。周之八月。建未。夏之六月也。秋嘗以建酉之月。陰氣始殺。嘉穀始熟。取物成薦。新爲義。今夏之六月。物未西成。未可嘗也。失其時也。周官。時享前期十日。帥執事而卜。日誓戒。今壬申災。距乙亥相間止二日。正遇災而懼修省之時。乃不改卜。不誓戒。災尙未易。用火災之餘以祭宗廟。則不敬也。不如勿嘗而已矣。

十有七年。冬十月朔。日有食之。

左氏云。不書日。官失之。穀梁曰。言朔不言日。食旣朔也。謂月二日食也。大衍推在十一月朔。交分入食限。以授時推。桓公十七年丙戌歲。距元辛巳。中積七十二萬一千三百五十七日六十九刻。以步至十月朔。不入食限。十一月定朔。六日五十九刻。是十一月朔日庚午未時合朔。交二十六日八十五分。加時在晝。去交分入食限。經書十月者。乃春秋時不應閏而先閏。以致誤十一月爲十月。史官見其不合也。遂不書。

日穀梁謂食朔二日亦非。

莊公

七年夏四月辛卯夜恆星不見夜中星隕如雨。

恆星列星卽常見之經星也。隕墜也。言衆星流墜如雨之衆也。經星沒衆星流其變大矣。天星雖有時不見久之仍復其常。雖隕乃氣之散非墜而無也。天星有數若真沒而隕何以從古至今並未少一星耶。麻法推日月躡離今在某星度古在某星度千歲可坐致也。

秋大水無麥苗。

周之孟秋七月夏之五月也。高下有水災曰大水。五月麥熟禾苗正發大水漂盡故書無記災也。苗者五稼之通稱。生曰苗。秀曰禾。至二十八年書冬大無麥禾。酉戌亥月俱謂之冬。冬正五穀通獲之時。是年麥與諸禾一無所獲。故冬書大無麥禾。經旨自明。而傳謂有司會計歲入之多寡虛實。然後知倉廩之竭。非也。

八年春正月甲午治兵

周禮中秋教治兵。酉月也。此以建子之春正月教治兵。非其時矣。莊公與陳蔡有事於鄰國。師次于郎。以俟陳人。蔡人不至。暴師露衆。役久不用。則有失伍潰散之虞。故復申明軍法以整齊之。其志非善之也。譏黷武也。

十有八年春王三月日有食之。

穀梁云不言日不言朔夜食也。何以知其夜食也。王者朝日。蓋天子玄冕而朝日於東門之外。日始出而有虧傷之處。是以知其夜食也。大衍推是歲三月不應食。五月朔交分入食限。以授時推。莊公十八年乙巳歲。距至元辛巳中積七十一萬四千四百一十八日四刻。以步至三月朔。不入食限。既不入食限。則夜亦不食。春秋推三月食。見其不食。遂疑不書日。穀梁以爲夜食。則鑿矣。法推是歲五月定朔。四十八日六十五刻。是五月朔壬子日申時合朔。交一十三日五十一刻八十分。加時在晝。去交分入食限。元史云。蓋誤五爲三也。

二十有三年夏公如齊觀社。

諸侯非享覲不踰竟。社者諸侯祭土示之常事。未聞鄰國之君往觀之者。齊因祭社蒐軍實。誇示威衆。聚人觀之。莊公乃越竟如齊觀社。穀梁以是行爲尸女尸主也。以觀社爲辭。主爲女往爾。蓋盛其車華其服。以炫惑婦人之聚觀者而盡其心。要其從己也。故書以譏之。祭社在夏。仲春建卯二月。周之夏四月也。二十有五年夏六月辛未朔日有食之。鼓用牲于社。

鼓。伐鼓也。鼓有聲。救日伐鼓。舉陽事。以鼓聲壓陰氣也。左氏云。非常也。惟正月之朔。慝未作。日有食之。於是乎用幣于社。伐鼓于朝。言夏之四月建巳。純陽爲正陽之月。其五月陰慝之氣尙未作。日食則鼓。餘則否。此周之六月。夏之四月也。以長麻推之。辛未實七月。由置閏失所。不應閏而閏。誤使七月爲六月。實非。

正陽常鼓之月。故傳云非常也。夫謂置閏失所。固是。謂惟正陽伐鼓。則非。夏書記季秋月朔。辰弗集于房。警奏鼓。豈必正陽之月哉。蓋禮諸侯用幣于社。伐鼓于朝。退而自責。社乃上公之神。故用幣以請救於上。公。牲則祭祀之事。書鼓用牲于社。譏其不鼓于朝而鼓于社。又用牲皆非禮也。若公羊謂用牲爲責求乎陰之道。社爲土地之主。月爲土地之精。上繫於天而犯日。故鳴鼓而攻之。以脅其本。又謂社爲日光所闡。恐人犯之。以朱絲營衛之。則繫矣。大衍推是歲辛未朔。交分入食限。以授時推。莊公二十五年壬子歲。距至元辛巳。中積七十一萬一千八百六十日八十九刻。以步至六月朔。不入食限。七月定朔。七日六十一刻。是七月朔日辛未未時合朔。加時在晝交。二十七日四刻。去交分入食限。則左傳注疏謂長麻推辛未爲七月朔。春秋時不應閏而先閏。誤書七月爲六月是也。

二十有六年。冬十有二月癸亥朔。日有食之。

以授時推。是歲癸丑。十二月定朔。五十九日三十八刻。癸亥朔巳時合朔。交。一十四日三十五刻。入食限。合。

二十有九年。冬十有二月。城諸及防。

諸防。皆邑名。左傳云。書時也。凡土功。龍見而畢務。戒事也。火見而致用。水昏正而栽。日至而畢。謂周十一月。夏之九月。龍星角亢。晨見東方。三務始畢。戒民以土功事。周十二月初。夏之十月初。大火心星。次角亢之後。而晨見東方。則致築作之物。周十二月中。夏之十月中。北方水星七宿中之定星。昏見於南方正中。

於是樹板榦而興作。日南至。周之正月。夏之十一月也。冬至微陽始動。故土功息。今以十二月城邑。故云書時也。穀梁云。可城也。范氏注。凡城皆譏。今云可者。謂冬可用耳。不謂無譏。吳氏曰。年前冬築鄆。大饑告糴。今春新延廩。又城諸防。豈不爲譏。范吳之說爲得之。厯推星漸東移。晨見昏中各異。久之。龍火厯十二月。皆可晨見東方。定厯十二月。皆可昏中。非一定也。若日至而畢。則古今一致。

三十年。秋九月庚午朔。日有食之。鼓用牲于社。
書鼓用牲于社。譏失禮。如二十五年也。以授時推。是歲丁巳。九月朔不入食限。十月朔。六日五十七刻。庚午朔日未時合朔。交泛一十四日四十六刻。入食限。大衍同。蓋春秋不應閏而先閏一月。誤以十月爲九月也。

僖公

二年。冬十月不雨。三年。春王正月不雨。夏四月不雨。六月雨。

左傳注疏云。一時不雨。則書首月。皆竟時不雨。次月不雨。不復書也。故四月不雨。五月不雨。不復書。六月得雨。乃書之。此由不雨日久。方始追敘其事。每時一書也。穀梁曰。不雨者。勤雨也。一時言不雨。閔雨也。閔雨者。有志乎民者也。雨云者。喜雨也。喜雨者。有志乎民者也。僖公。賢君也。因旱退辟正殿。飭過求己。循省百官。放佞臣郭都等。理冤獄四百餘人。精誠感天。不雩而得澍雨。故冬不雨而書。春不雨而書。夏不雨而書。以志勤。六月雨而書。以志喜。若文公不知勤民。則自十有二月不雨。至於秋七月。而書。自正月不雨。至

於秋七月而書以著其慢也。夫僖公之六月夏之四月建巳之月也。巳月得雨猶可耕種。若用夏正則六月乃建未之雨。歷三時不雨。未月方雨。則春不耕。夏不種。爲災大矣。何杜氏云不曰旱不爲災也。諸儒猶謂周正不建子耶。

五年春。

左傳五年春王正月辛亥朔日南至。公既視朔。遂登觀臺以望。而書禮也。凡分至啓閉。必書雲物。爲備故也。注疏謂辛亥朔。月一日也。南至冬至也。不曰冬至。而曰南至。周改十一月爲春也。天子班朔。諸侯受而藏之於太祖廟。每月朔。告廟受而行之。天子有靈臺。諸侯有觀臺。臺上構屋。可以遠觀望也。公既視朔。遂以其日往登觀臺。以望雲物之氣色。書其所見。是禮也。周禮保章氏以五雲之物。辯吉凶。水旱降豐荒之禋象。故觀凡春秋分。冬夏至。立春立夏爲啓。立秋立冬爲閉。用此八節之日。必登臺。書雲物。察妖祥。逆爲之備也。視朔者。月朔之禮也。登臺者。日至之禮也。此朔卽是日至。故視朔而遂登臺也。步麻之始。以朔旦冬至爲首。至十九年七閏。復得朔旦冬至爲一章。是先閏十二月月半。已得正月節。故此正月朔日南至也。然春秋麻法不精。推算誤矣。以授時推。周惠王二十二年。卽魯僖公五年丙寅歲。距元至元辛巳。一千九百三十五年。中積七十萬六千七百四十七日九十一刻四十分。天正冬至。辛亥一十四刻。閏餘。二十七日九十七刻。經朔。一十九日一十七刻。是歲正月壬午日合朔。三十日辛亥日南至。二月經朔。四十八日七十刻。壬子日合朔。三月經朔。一十八日二十三刻。壬午日合朔。閏三月經朔。四十七日七十六刻。辛

亥日合朔。是三月方閏也。春秋時不宜閏而先閏十二月。遂以正月爲閏十二月。以正月三十之辛亥日南至。誤推後天一日爲閏月。後正月朔之辛亥日南至。乃以二月朔壬子推爲正月二日。且二月朔原是壬子。春秋旣以辛亥晦推爲朔。此朔幸不遇日食。若遇日食。則在朔二日。故春秋時日食。日官見其不合也。遂不敢書朔。而公羊亦疑其爲朔二日。或晦日。然實非朔二日與晦日也。蓋春秋麻官不知僖公五年三月方置閏。故以不閏作閏。以後月作前月。以晦作朔也。元史謂僖公五年正月辛亥朔旦冬至。授時得辛亥。與天合。謂辛亥與天合。則可。謂正月朔旦與天合。則不可。亦守敬忽而未察耳。是歲九月日食。何允合。則以春秋十二月閏。授時三月閏。均之已閏。所以合也。夫朔旦南至。爲麻閏一章之首。朔爲告廟。班令之期。至日爲書雲物察妖祥之備。所係匪輕。此而俱差。日官謂何。叵柰後之疇人。猶安於差。且認爲無差。而泄泄然也。

秋九月戊申朔。日有食之。

元史無是年日食。春秋有之。蓋守敬遺之也。以授時推。僖公五年丙寅。距元辛巳。中積七十〇萬六千七百四十七日九十一刻四十分。步至九月定朔。四十四日五十七刻。是戊申日未時合朔。交泛二十六日八十九刻八十五分。入食限。允合。

冬。晉人執虞公。

辰均服振振取號之旂。鶉之賁賁。天策焯焯。火中成軍。號公其奔。其九月十月之交乎。丙子旦。日在尾。月在策。鶉火中。必是時也。冬十二月丙子朔。晉滅虢。遂襲虞。滅之。執虞公。注疏謂徒歌無樂。謂之謠。乙亥日夜半合朔。在尾十四度。尾辰合朔。故龍尾伏而不見。至丙子晨旦。日行四分度之一。月行三度有餘。日在尾星。月在天策。傳說星柳星張之鶉火星。在南方正中。是時上下均同戎服。振振而盛。取虢國之旌旂。鶉火星賁賁。可見。天策在日東。近日焯焯無光。此鶉火中之時。軍功成。號公奔。在九月十月晦朔之交。其云九月十月。謂夏九月十月也。云冬十二月。則夏十月也。以授時推。僖公五年丙寅。距元辛巳。中積七十萬六千七百四十七日九十一刻。步至周十一月。即夏九月。丁未日合朔。是月大月三十。丙子步周十二月。即夏十月。定朔。一十三日二刻。丁丑日子時合朔。日躔尾一十三度九十八分。曉中星翼八度四十分。在鶉尾。左傳謂丙子旦。今推丁丑旦。昔推鶉火中。今推鶉尾中。似微不同。然鶉尾即近鶉火。晉人用兵破敵。自丙子破至丁丑。皆可揚兵。豈在一時。固不害其爲同也。若夏九月十月之交。即周十一月十二月之交。卜偃。周人何以言夏正。想周雖改正。而周人相沿。或猶以夏時論事。不然。何以上文云童謠十月朔丙子旦。奔號公。下文即繼云冬十二月丙子朔。晉滅虢。是知十二月之丙子。即十月之丙子也。

十有二年。春王三月庚午。日有食之。杜氏云。不書朔。官失之。姜氏云。三月朔不應食。五月庚午朔。入食限。大衍同。以授時推。是年癸酉。距元辛巳。中積七十萬四千一百九十一日二十刻。步至三月。不食。五月定朔。六日五十六刻。是庚午日未時合

朔。交泛。二十六日五十一刻。入食限。元史云。蓋五誤爲二也。十有五年。夏五月。日有食之。

左氏云。不書朔與日。官失之。范氏云。夜食。大衍推。四月癸丑朔。入食限。以授時推。是年丙子。距元辛巳。中積七十萬三千九十五日四十七刻。步至四月定朔。四十九日九十三刻。是癸丑日亥時合朔。交泛。一十一十三刻一十六分。乃入月食限。非日食也。卽入日食限。而食於亥時。夜食亦不救。况兩月皆不入交乎。郭守敬算入食限。亦不明言加時在晝夜。皆非也。

十有六年。春王正月戊申朔。隕石子宋。五。

邵子云。星在地則爲石。在天則爲星。宋襄公不德。致有隕石之異。聞其隕。視之。石數之。五也。以麻數推。僖公十六年丁丑歲。距元辛巳。一千九百二十四年。中積七十萬二千七百三十日二十二刻。天正冬至。十四日八十三刻。天正閏餘。二十九日五十刻。天正經朔。一十五日三十三刻。合朔。戊寅日。是歲歲前應閏十二月。步至正月。經朔。四十四日八十六刻。戊申日合朔。卽是日八十三刻。天正冬至。是春王正月戊申朔。日南至。

三十有三年。冬十有二月。隕霜不殺草。李梅實。

周之十二月。夏之十月也。十月霜宜殺草而不殺。李梅宜剝落。反花而再實。皆冬煖之咎徵也。以授時推。僖公三十三年甲午。距元辛巳。一千九百七年。中積六十九萬六千五百二十一日七刻。步至三月。經朔。

五日三十四亥己巳日合朔是月十三日辛巳二十五日癸巳四月朔三十四日八十八亥己亥日合朔是月無辛巳癸巳經書四月辛巳晉人及姜戎敗秦師於殽癸巳葬晉文公乃三月之辛巳癸巳也蓋由三十二年癸巳應置閏而失閏故差一月至十二月經朔三十一日一十二刻以縮疾減之甲午日合朔至十二日乙巳是月十九日得中氣則乙巳正十二月公薨於小寢之日也長麻推爲十一月十二日乙巳謂是月經書十二月公至自齊乙巳公薨於小寢隕霜不殺草李梅實晉人陳人鄭人伐許以上四事皆差則非矣春秋忽然而四月差又忽然而十二月不差其矛盾類如此

古今律曆考卷六

春秋考

文公

元年春二月癸亥。日有食之。

左傳不書朔。官失之。公羊有朔字。姜氏云。二月甲午朔。無癸亥。三月癸亥朔。入食限。大衍亦以爲然。以授時推。是年乙未。距元辛巳。中積六十九萬六千一百五十五日八十二刻。步至三月定朔。五十九日四十八刻。癸亥時午。時合朔。交泛。二十六日五十九刻。入食限。春秋書二月食者。或錯書三字爲二字也。若云二月朔癸亥。則三月朔癸巳。四月朔癸亥。而四月二十五無丁巳矣。經何以曰四月丁巳葬僖公也。夏四月丁巳。葬我君僖公。

左傳云。閏三月非禮也。先王之正時也。履端於始。序則不愆。舉正於中。民則不惑。歸除於終。事則不悖。謂先王履步。曆之初始。以爲術。曆之端。四序則不愆。過。舉中氣以正月。民則不疑惑。歸其餘日於終。以置閏。則時事不悖。亂。是年春秋閏三月非禮也。法推前閏月。當在僖公三十二年。至文公元年十二月。方再閏。元年四月。經朔二十九日二十四刻。癸巳日合朔。至二十五日丁巳。是葬僖公之日。春秋於僖公三十二年失閏。至文公元年三月。方置閏。故左傳以爲非禮。成三月補閏。所以四月朔得癸巳之常。而月內有丁

已也。孔穎達謂春秋之世，麻法錯失，所置閏月，或先或後，不與常同，積而成多，以失弦望朔晦，則不得不改憲以順之者，以此。

十有五年六月辛丑朔，日有食之，鼓用牲于社。

左傳云：非禮也。言猶莊公之非也。以授時推，是年己酉中積六十九萬一千四十二日四十刻。六月定朔，三十七日三十二刻。辛丑日辰時合朔，交泛二十六日四十四刻入食限。

宣公

八年秋七月甲子，日有食之既。

杜氏云：七月三十日食。姜氏云：十月甲子朔食。大衍同。授時推是年庚申中積六十八萬七千二十四日五十二刻。步至秋七月朔，不入食限。十月定朔五十六刻。甲子日未時合朔，交泛二十六日七十九刻。日食九分有奇。日食九分以上，亦爲食既。經書七月元史云：蓋十誤爲七也。

十年夏四月丙辰，日有食之。

左氏云：不書朔，官失之。范氏云：食晦，以授時推，是年壬戌中積六十八萬六千二百九十四日三刻。步至四月定朔，五十二日三十五刻。丙辰日辰時合刻，交泛一十四日九刻入食限。合范謂食晦非。

十有七年夏六月癸卯，日有食之。

左氏云：不書朔，官失之。姜氏云：六月甲辰朔，不應食。大衍云：是年五月在交限，六月甲辰朔，交分已過食。

附蓋誤以授時推是年己巳中積六十八萬三千七百三十七日三十二刻步至五月定朔一十一日七十四刻乙亥日酉時合朔交泛四十刻入食限若六月甲辰朔交二日已過食限大衍爲是蓋春秋失一閏誤以五月爲六月也然郭守敬亦不明言加時在晝蓋疑七十四刻酉時恐入夜故如僖公十五年夜月食不明言加時晝夜殊不知酉時合朔食甚則初虧在申可知是加時在晝合矣

成公
十有六年夏六月丙寅朔日有食之

以授時推是年丙戌中積六十七萬七千五百二十八日一十七刻六月定朔二日六十一刻丙寅日未時合朔交泛二十六日九十八刻入食限合是月日食乃爲正陽之月隱未作陰侵陽伐鼓用幣爲宜

十有七年冬十有二月丁巳朔日有食之
姜氏云十二月戊午朔無丁巳似失閏大衍推十一月丁巳朔交分入食限授時推是年丁亥中積六十七萬七千一百六十二日九十三刻步至十一月定朔五十三日四十八刻丁巳日午時合朔交泛一十四日二十八刻入食限與大衍同蓋春秋時失一閏誤以十一月爲十二月也

襄公

十有四年十二月乙未朔日有食之

授時推是年壬寅中積六十七萬一千六百七十六日二十六刻二月定朔三十一日五十四刻乙未日

未時合朔交泛一十四日一十三刻入食限合。

十有五年秋八月丁巳日有食之。

杜氏云八月無丁巳丁巳七月一日也。姜氏云七月丁巳朔食失閏也。大衍同。授時推是年癸卯中積六十七萬一千三百一十一日二刻步至七月定朔五十三日三十一刻丁巳日辰時合朔交泛二十六日三十三刻入食限是七月朔食非八月。

二十年冬十月丙辰朔日有食之。

授時推是年戊申中積六十六萬九千四百九十二日八十刻十月定朔五十二日六十三刻丙辰日申時合朔交泛一十三日七十六刻入食限合。

二十有一年秋九月庚戌朔日有食之冬十月庚辰朔日有食之。

穀梁釋此年與二十四年皆頻月日食據麻無頻食之理。但古或有之。姜氏謂比月而食非大衍亦以爲然。授時推是年己酉中積六十六萬九千一百二十七日五十五刻步至九月定朔四十六日六十五刻庚戌日申時合朔交泛一十四日三十六刻入食限是也。步至冬十月庚辰朔已過交限不應頻食。姜說爲是。蓋麻推日食凡一百七十三日一交一年止二交。交在望前朔則日食望有月食。交在望後望則月食。後月朔則日食。交正在朔則日食。既前後望不食。交正在望則月食。既前後朔不食。蓋前後不出陽八度陰六度。日月交有一定。豈有比月頻食之理。劉炫云漢末以來八百餘載都無頻月日食之事。蓋多歷。

十一年閏在夏前。二十四年閏在春初。想當時日官算失一閏。誤以二十一年之九月作十月朔日食。以二十四年之七月作八月朔日食。已書之史矣。既而見其失閏不合也。乃於二年各補足一閏。書爲二十一年九月朔日食。二十四年七月朔日食。此兩冊俱存。而後之修史者。遂併收錄之。然比食之說。則千古所無。不必辯者。

二十有三年。春王二月癸酉朔。日有食之。

授時推是年辛亥。中積六十六萬八千三百九十七日六刻。二月定朔。九日三十七刻。癸酉日辰時合朔。交泛。二十六日五十六刻。入食限。合。

二十有四年。秋七月甲子朔。日有食之。既八月癸巳。日有食之。

大衍云。不應頻食。在誤條。授時推是年中積六十六萬八千三十一日八十二刻四十七分。步至七月定朔。五十七刻。甲子日未時合朔。交泛。一十三日八十七刻。入食限。日食九分有奇。爲食。既是也。步至八月朔。立分不叶。不應食。猶之二十一年。無比食之理。

二十有七年。冬十有二月乙亥朔。日有食之。

左氏書經。十二月乙亥朔。日有食之。傳十一月乙亥朔。日有食之。辰在申。司麻過也。再失閏矣。經十二月乙亥。非傳十一月乙亥。是左云辰在申。再失閏者。謂從子至亥十二。謂之辰。斗柄在天。指角亢之宿。在大

角攝提謂之建星。日昏時斗柄所指於十二辰在焉。周十一月夏九月也。九月斗當建戌而辰指在申。申與戌差兩月。是司麻再失閏。兩月未閏也。麻法十九年爲一章。章有七閏。自文公十一年至襄公十三年。凡五十七年。已成三章。當有二十一閏。又從襄十四年至二十七年。凡十四年。又當有五閏。通計七十一閏。應有二十六閏。而長麻推得二十四閏。計少兩閏。故云司麻過也。姜氏云十一月乙亥朔。交分入食限。大衍同。以授時推。是年乙卯中積六十六萬六千九百三十六日九刻。十一月定朔。一十一日二十四刻。乙亥日卯時合朔。交泛七刻。入食限。若推十二月朔。無乙亥。亦不入食限。然斗柄所指九月宜戌。昔時則然。久之十二辰皆可指。非一定也。

二十有八年春無冰。

左傳云梓慎曰。今茲宋鄭其饑乎。歲在星紀而淫於玄枵。以有時菑。陰不堪陽。蛇乘龍。龍宋鄭之星也。宋鄭必饑。玄枵虛中也。枵耗名也。土虛而民耗。不饑何爲。裨竈曰。今茲周王及楚子皆將死。歲棄其次。而旅於明年之次。以害烏帑。周楚惡之。註疏謂梓慎魯大夫。歲星也。星紀在丑。斗牛之次。孫炎曰。星紀日月五星之所終始也。故謂之星紀。玄枵在子。虛危之次。虛在正北。北方色玄。故曰玄枵。枵之言耗。虛之意也。九年傳稱晉侯問公生歲。乃云十二年矣。是謂一終一星終也。言歲星十二年一周天也。十八年晉董叔曰。天道多在西北。是言其年歲星在亥也。歲星右行於天。至此十一年。行未及周。當在星紀。明年乃當在玄枵。今年已在玄枵。是淫行失次也。時菑無冰也。盛陰用事而溫無冰。是陰不勝陽。地氣發洩也。蟲獸在

地而有象在天二十八宿分在四方有七宿共成一象東方爲青龍之象西方爲白虎之象皆南首北尾也。南方爲朱雀之象。北方爲玄武之象。皆西首東尾也。龜蛇二蟲共爲玄武。故蛇是玄武之宿。虛危之星也。龍、歲星、木也。木爲青龍。乃天之貴神。福德之星。今失次出虛危下。龍在下。蛇在上。爲蛇所乘也。歲星本位在東方。東方卯。爲大火房心。宋之分野。辰爲壽星。角亢。鄭之分野。龍爲宋鄭之星。故饑。玄枵虛星在中。地氣發洩。而春溫無冰。是土虛不實。而人民耗損。不饑何爲。裨竈、鄭大夫言歲星棄其所居星紀之次。乃客旅於明年玄枵之次。歲星所在。其國有福。失次於北。禍衝在南。南爲朱鳥。帑者細弱之名。於人則妻子爲帑。於鳥則鳥尾爲帑。天之分野。鶉尾、周分。鶉尾、楚分。歲星之衝。當此周楚之分。故周王楚子受其咎也。歲星客在玄枵。惟衝鶉火。而鶉尾亦有帑者。蓋以歲星漸西。衝則漸東。故衝其鳥身。而及其尾也。是年天王崩。楚子卒。明年鄭饑。宋亦饑。皆驗。夫一歲星淫也。梓慎、裨竈所占不同。其事俱驗。邱明兩載之。以示占卜之驗。惟人所在耳。以授時推。春秋歲星皆先天一宮。益疏遠。蓋授時步氣朔近密。於五星則仍舊未改。其數故疏。須測驗更正。乃得其真。余測法詳見別簡。

昭公

七年夏四月甲辰朔。日有食之。

授時推是年丙寅中積六十六萬二千九百一十八日四十刻。四月定期朔。四十五日五十二刻。甲辰日午時合朔。交泛二十七日二刻。入食限。合考之左傳云。是日日食。晉侯問於士文伯曰。誰將當日食。對曰。魯衛

惡之。衛大魯小。公曰：何故？對曰：去衛地如魯地。於是有災，魯實受之。其大咎其衛君乎？魯將上卿，註云：亥，姬訾，衛地也。戊，降婁，魯地也。姬訾之次，一名豕韋。日食於豕韋之末，及降婁之始，乃息。故禍在衛大。在魯小。言災發於衛而魯受其餘禍也。八月，衛侯惡卒。十一月，魯季孫宿卒。驗矣。授時推是朔日躔，由亥入戌，十餘度，則已過其界，似與春秋不協。但古今宮界之分，或有不同，不可考耳。

九年夏四月陳災。

天火曰災。陳已滅矣。此何以書？公穀皆云：存陳也。不與楚滅也。左傳：鄭裨竈曰：五年，陳將復封。封五十二年而遂亡。子產問其故。對曰：陳，水屬也。火，水妃也。而楚所相也。今火出而火陳，遂楚而建陳也。妃以五成。故曰五年。歲五及鶉火，而後陳卒亡。楚克有之。天之道也。故曰五十二年。註：陳顓頊之後，爲水屬。火畏水，爲之妃。以丁爲壬妃也。楚之先祝融，爲高辛氏火正，主治火事。火，心星也。火出於周爲五月，而以四月出者，長麻推閏當在此年五月後。而前年已閏八月，故四月得火見。火星見而天火適災於陳。陳，水也。水得妃而興。陳興則楚衰。故曰逐楚而建陳。五行各相配合，得五而成。故五年陳復封。天數以五爲紀。故五及鶉火也。歲星，天之貴神。所在之國必昌。歲在鶉火，火得歲星之助，火盛則水衰。陳封四歲及鶉火，後四周四十八歲。凡五及鶉火。楚復滅陳。故曰五十二年。授時推是年戊辰，中積六十六萬二千一百八十七日九十一刻。步至三月朔日甲子二十九日壬午，得中氣。閏三月朔日癸未，無中氣。四月朔日壬子，得中氣。是是年閏三月也。既閏三月，則四月朔日日躔婁三度。戊宮之盡，將退入西昏。後火出於東，固其宜也。長

十有五年六月丁巳朔日有食之

大衍推五月丁巳朔食失一閏授時推是歲甲戌中積六十五萬九千九百九十六日四十五刻五月定朔五十三日五十五刻丁巳日未時合朔交泛一十三日九十五刻二十九分入食限經云六月非

十有七年夏六月甲戌朔日有食之

左傳祝史請所用幣昭子曰日有食之天子不舉發鼓於社諸侯用幣於社伐鼓於朝平子禦之曰止也唯正月朔慝未作日有食之於是乎有伐鼓用幣禮也其餘則否太史曰在此月也註疏謂此年六月日食是夏之四月正陽之月也禮正陽之月日食當用幣故魯之祝史請之昭子謂日食天子不舉盛饌伐鼓於社以責羣陰諸侯用幣於社請上公以救日伐鼓於朝退而自責禮也平子禁禦之曰止也惟四月純陽用事爲正陽之月五月一陰生之陰氣未動陰爲慝乃慝未作此朔日食陰侵陽重於是乎伐鼓用幣禮也餘月則否蓋平子以六月非四月不知周之六月夏之四月也四月建巳正是純陽五月一陰未生之月故太史曰在此月也姜氏云是年六月乙巳朔交分不叶不應食當誤大衍云在九月朔六月不應食姜氏是也授時推是年丙子中積六十五萬九千二百六十五日九十六刻步至六月朔不入食限九月定朔一十日一十八刻甲戌日寅時合朔交泛二十六日七十六刻入食限夫日食既非六月則於慝未作正陽之月無取矣

秋。郟子來朝。

左傳。郟子來朝。公與之宴。昭子問焉。曰。少皞氏。鳥名官。何故也。郟子對曰。吾祖也。我知之矣。昔者黃帝氏以雲紀。故爲雲師。而雲名。炎帝氏以火紀。故爲火師。而火名。共工氏以水紀。故爲水師。而水名。太昊氏以龍紀。故爲龍師。而龍名。我高祖少皞摯之立也。鳳鳥適至。故紀於鳥。爲鳥師。而鳥名。鳳鳥氏。麻正也。玄鳥氏。司分者也。伯趙氏。司至者也。青鳥氏。司啓者也。丹鳥氏。司閉者也。仲尼聞之。見於郟子而學之。考郟子少皞之後。少皞。金天氏。黃帝之子也。少昊受黃帝。黃帝受炎帝。炎帝受共工。共工受太昊。故先言黃帝。上及太昊。稽之於易。包犧神農。黃帝相繼之世。可知鳳鳥知天時。故以名麻正之官。玄鳥。燕也。以春分來。秋分去。伯趙。伯勞也。以夏至鳴。冬至止。青鳥。鷦鷯也。以立春鳴。立夏止。丹鳥。鷩雉也。以立秋來。立冬去。故分至。啓。閉。以鳥名官。以鳳凰氏爲之長。夫天時鳥且不違。而況於人乎。

冬。有星孛於大辰。

孛。彗星也。左傳。冬。有星孛於大辰。西。及漢。中須曰。彗所以除舊布新也。今出於火。必布焉。諸侯其有火災乎。梓慎曰。火出。於夏爲三月。於商爲四月。於周爲五月。夏數得天。若火作。其四國當之。在宋。衛。陳。鄭。乎。宋。大辰之虛也。陳。大皞之虛也。鄭。祝融之虛也。皆火房也。星孛。天漢。漢。水祥也。衛。顛頊之虛也。故爲帝邱。其星爲大水。水。火之牡也。其以丙子。若壬午。作乎。水火所以合也。若火入而伏。必以壬午。不過其見之月。鄭裨竈言於子產曰。宋。衛。陳。鄭。將同日火。若我用瓊。瑩。玉。瓚。鄭必不火。子產弗與。註疏謂冬。夏之八月也。月。

而尾東指光芒歷辰星而東及於天漢也。申須魯大夫布布新也。火出謂昏見也。夏三月見商四月見周五月見夏數得天時之正也。虛者舊居之處。謂先王先公嘗居此地也。大辰大火宋分野。大皞居陳木火所自出。祝融高氏辛之火正。居鄭火房火舍也。衛地昔帝顓頊居之內有顓頊冢。故爲帝邱。天漢爲水。衛營室星水也。陰陽有五行嫁娶之法。火畏水。故以丁爲壬妃。是水爲火之牡。牡雄也。丙是火日。午是火位。壬是水日子。是水位。丙子壬午水火合而相薄。必行其意。但彗在大辰爲多。及漢爲少。水少火多。故水不勝火。火行其意。水必助之。故此丙子壬午之日。當有火災。入火而伏。謂火災畢而伏也。壬午卽明年四國火災之日。不過其見之月。謂明年五月火見也。瓊玉珪。玉爵。玉瓚。於珪頭爲器。可以挹鬯。裸祭者。裨竈欲用此三物以禳火。而子產弗從。以爲天災流行。非禳所息故也。次年夏五月壬午。宋衛陳鄭災。是五月心星昏。始見壬午。同日四國皆火。裨竈曰。不用吾言。鄭又將火。子產不從。亦不復火。是又有驗不驗矣。二十年春。

左傳二十年春。王二月己丑。日南至。註疏謂是正月己丑朔。日南至。當是年前閏月。史官失閏。故書爲二月。嗣後八月方補一閏。傳於八月書閏月。戊辰殺宣姜。是也。夫二月爲夏正建亥之月。亥月固無冬至之理。而是歲正月亦非己丑之朔。授時推周景王二十三年。卽魯昭公二十年己卯歲。中積六十五萬八千一百七十日二十二刻。天正冬至。戊子八十三刻。經朔五十六日九十九刻。是歲正月庚申日合朔。越二

十九日戊子日八十三刻日南至二月朔日己丑尙未宜閏故也春秋誤矣夫戊子南至而梓愼以己丑望氛應驗亦何取焉。

二十有一年秋七月壬午朔日有食之。

左傳梓愼曰二至二分日有食之不爲災分同道也至相過也其他月則爲災陽不克也故常爲水於是叔輒哭日食昭子曰子叔將死非所哭也八月叔輒卒註疏冬夏二至長短極則相過春秋二分晝夜等則同道以爲日月之交理必相侵不爲災今秋七月夏五月爲夏至不爲災也其他非分至之月則爲災日食是陰侵陽陽不勝也故日食常爲水災不知日月之行一百七十三日有奇而一交交數滿則同道相過非分至之說也梓愼妄矣詩云十月之交朔日辛卯日有食之亦孔之醜周十月乃夏八月秋分之月也而甚可醜惡是不爲災乎莊二十五年七月日食秋大水是日食水災固有之此二十四年五月日食梓愼曰將水昭子曰旱也其年八月大雩旱矣亦不常爲水也日食之變所關至重恐亦與叔輒之哭不哭無涉授時推是年庚辰歲中積六十五萬七千八百四日九十八刻七月定朔一十八日四十二刻壬午日巳時合朔交泛二十六日八十七刻入食限

二十有二年冬十有二月癸酉朔日有食之。

杜預以長麻推十二月朔與明年正月朔中有一閏此十二月當爲癸卯朔經書癸酉朔是誤非也授時推是年辛巳歲中積六十五萬七千四百三十九日七十四刻十二月定朔九日三十六刻癸酉日辰時

合朔交泛一十四日一十八刻入食限與春秋合

二十有四年夏五月乙未朔日有食之

授時推是年癸未歲中積六十五萬六千七百九日七刻五月定朔三十一日三十七刻乙未日巳時合朔交泛二十六日三十八刻入食限

三十有一年十有二月辛亥朔日有食之

左傳是夜也趙簡子夢童子羸而轉以歌旦占諸史墨曰吾夢如是今而日食何也對曰六年及此月也吳其入郢乎終亦弗克入郢必以庚辰日月在辰尾庚午之日日始有謫火勝金故弗克註疏謂轉宛轉也史墨知夢非日食之應故釋日食之咎而不釋其夢是年至定公四年爲六年定公四年十一月庚吳入郢是其言之驗也孔疏云周十二月夏之十月日食在龍尾謂爲尾宿謫變也謂日食雖在辛亥然變起於十月十九日庚午午南方楚位也午火庚金火勝金故吳雖入郢楚亦不亡以授時推是年庚寅歲中積六十五萬四千一百五十二日三十六刻十二月定朔四十七日三十三刻辛亥日辰時合朔交泛二十六日六十二刻入食限推日躔是年天正冬至赤道斗二十三度有奇加時黃道斗二十一度有奇十二月朔辛亥黃道積度三百一十四度有奇是日日躔黃道亢四度九十一分蓋東方七宿角亢屬辰爲龍亢在辰宮將末故爲龍尾孔氏謂尾宿非也言十一月入郢則十二月尙在郢故曰及此月

定公

五年春王三月辛亥朔日有食之。

公羊作正月食。非是。授時推是年丙申歲。中積六十五萬一千五百六十日八十九刻。三月定朔。四十七日五十六刻。辛亥日未時合朔。交泛。十四日三刻入食限。

十有二年。十有一月丙寅朔日有食之。

授時推是年癸卯歲。中積六十四萬九千四百四日一十八刻。十月定朔。二日五十二刻。丙寅日午時合朔。交泛。一十四日二十六刻入食限。蓋春秋時失一閏。誤以十月作十一月也。

十有五年。八月庚辰朔日有食之。

授時推是年丙午歲。中積六十四萬八千三百八日四十五刻。八月定朔。一十六日五十刻。庚辰日午時合朔。交泛。一十三日七十六刻入食限。

哀公

十有二年。冬十二月。螽。

左傳。季孫問諸仲尼。仲尼曰。丘聞之。火伏而後蟄者畢。今火猶西流。司麻過也。註疏謂周十二月。夏之十月。火星也。九月昏。火星見於西南。漸而下流。十月之昏則伏。今十月火猶西流。是麻官失一閏。以九月爲十月也。長麻推是年失一閏。十二月實夏之九月。九月尚溫。故得有蟲。仲尼雖言。季孫未改。明年十二月復蟲。始悟。十四年春。乃置閏。授時推哀公十一年丁卯歲。中積六十四萬四千二百九十日九十四刻。

冬至四十四日一十一刻。閏餘二十七日七十三刻。步至二月朔日己酉。大盡三十日。戊寅爲二月中。閏二月己卯日合朔。無中氣。哀公三年己巳歲。中積六十四萬三千五百六十日四十五刻。冬至五十四日六十刻。閏餘一十九日九十六刻。步至十一月朔日甲午。小盡二十九日壬戌。爲十一月中。閏十一月癸亥日合朔。無中氣。是哀公十一年閏二月。十三年閏十一月。春秋失之。故十二月兩書。蟲仲尼覺之。以爲司麻過也。長麻謂十二年當有閏。非是。

十有四年夏五月庚申朔日有食之。

授時推是年庚申歲中積六十四萬三千一百九十五日三刻。五月定朔五十六日五十五刻。庚申日未時合朔。交泛二十六日九十一刻。入食限。

春秋隱三年二月。桓三年七月。莊十八年三月。二十五年六月。三十年九月。僖十二年三月。五月。十五年五月。文元年二月。宣八年七月。十七年六月。成十七年十二月。襄十五年八月。二十一年十月。二十四年八月。二十七年十二月。昭十七年六月。定十二年十一月之朔。食皆非其月也。桓十七年十月二日。二十六年十月二日。皆非其日也。而董仲舒、劉向皆繫之以事。應夫既非其月日矣。則事應復何關。且舉其一二商之。如桓公十七年十月朔日食。穀梁云言朔不言日。食二日也。董仲舒遂以爲言朔不言日。惡魯桓公且有夫人之禍。不終日也。豈知是年實是十一月庚午朔。未時日食。既非十月。亦非二日。仲舒夫人禍不終日之說。將置之何地。屬之誰何耶。莊公十八年三月日食。穀梁曰不言日。不言朔。夜食也。劉向遂以

爲夜食。陰因日明之衰而奪其光。象周天子不明。齊桓將奪其威權。會諸侯而行伯道。其後遂糾合諸侯。天子使世子會之。此其效也。豈知是年三月不入食限。夜亦不食。實是五月壬子朔申時日食。既非三月。又非夜食。劉向陰奪日光。天子會齊之占曰。此其效也。果效耶。非耶。襄公二十四年七月甲子朔日食。八月癸巳朔比食。董仲舒以爲比食。又既象陽將絕。夷狄主上國之象也。後六君弑。楚子果從諸侯滅舒鳩。魯往朝之。卒主中國。伐吳。討慶封。遂滅賴。又殺蔡侯。滅陳蔡而縣之。豈知是年七月既食。無八月比食之理。既不比食。又何與於篡弑之說。而曰楚子果從戰伐。應占如響也。吁。嗟。劉向亡論已。以仲舒稱漢醇儒。乃無端說夢。著爲典籍。使後世司天家。從古及今。視此占驗。無敢違越。豈不誣哉。余故謂仲舒之洪範災異等傳。宜亟火其書也。向子歆。讀父書。治麻。亦用其父四分之一斗分爲法。妄推隱三年二月。莊二十五年六月。二十六年十二月。宣八年七月。成十六年六月。襄十五年八月。二十三年二月。昭十七年六月。二十一年七月。二十四年五月。三十一年十二月。定五年三月。十二年十一月。哀十四年五月之朔。皆步爲二日。於桓十八年三月朔。宣十七年六月朔。皆步爲晦朏。則皆不知歲差與盈縮遲疾之故。非其麻也。考春秋二百四十二年間。日食三十七事。若僖十五。僖二十五。並無比食之理。亡論已。凡三十五事。其合者十八。莊二十六。僖五。文十五。宣十。成十六。襄十四。襄二十。襄二十一。襄二十三。襄二十四。昭七。昭二十一。昭二十二。昭二十四。昭三十一。定五。定十五。哀十四。是也。莊十八。僖十二。誤五。爲三文元。誤三。爲二。宣八。誤十。爲七。昭十七。誤九。爲六。此五事。皆記載之誤也。隱三。桓三。桓十七。莊二十五。莊三十。此六事。皆以

後月作前月。不應誤而閏。先時也。宣十七。成十七。襄十五。襄二十七。昭十五。定十二。此六事。皆以前月作後月。應閏而不閏。後時也。或記載之誤。或置閏之差。然正之則皆是。蓋其食限之入。干支之合。有足徵耳。惟僖十五年五月之交。宜在四月。然乃亥時月食。益誤。且何以曰朔。日月食則交。交則朔。未有不交而朔。不朔而食者。春秋時。周衰。天子不班朔。魯麻不正。置閏不得其月。月大小不得其度。日食言朔而實非朔。或不言朔而實朔。或脫不書朔與日。皆官失之也。既差而覺。覺而補閏。所以有合有不合。以授時推之。春秋之食晦與朔二。則皆朔無爽矣。公羊穀梁不知。而亦以爲食晦。食既朔。京房等不知。而言日食不以朔日。曰薄食爲變之大。皆非也。